



達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8)



2018

年 報



目錄

主席報告	2
財務摘要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簡介	14
董事會報告	18
企業管治報告	28
獨立核數師報告	45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1
綜合財務狀況表	52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54
綜合現金流量表	56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58
財務概要	165
主要投資物業附表	166
公司資料	167
股東及投資者關係資料	168





主席報告

二零一八年世界市場深受中美貿易戰影響，英國的脫歐，匯率的波動，整體的經濟發展因此不穩定和疲弱。縱然如此，達利集團憑著多年累積的穩健業務方針及優良的全球客戶關係，營業額並未因經濟的因素而受到很大的影響。我們將會繼續保持警惕，並同時加強自身的效率及競爭能力，應對未來的挑戰及捕捉市場的機遇。

集團的主要業績如下：

- 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4,360萬元
- 非流動負債與股東資金之比率為38%。流動比率為1.5
- 每股基本盈利為港幣0.14元
- 每股資產淨值為港幣8.16元
- 建議末期股息為每股港幣0.03元，全年合共派發股息將為港幣0.06元

我們的主要業務，在過去幾年均以絲綢作為發展核心。因為絲綢原料價格持續高升不下，改變了整個絲綢市場和客戶的發展。集團為此作出深入的調整，我們佈署能夠使企業持續強盛的策略，發展集團成為在市場具有強大競爭優勢和實力的精品時裝製造企業。我們透過更深度的改革，

主席報告



提升生產效率，降低成本以達到具競爭力的價格，更快速及直接回應市場的生產部署及客戶不繼轉變的需求。我們將製造精品時裝的能力，普及大眾化地推向市場，推向客戶。這是我們在過去幾年一直朝著發展的重大目標，相信未來具有更大發展的空間。這將會和我們作為世界最大的絲綢業務同時一起發展。我們深信能夠推動達利集團發展更強更大，對這個具挑戰的未來充滿信心、決心和期待。

在這個年度中，我們的品牌業務，尤其在美國的發展因為受到市場的變化及競爭影響，以致持續虧損。對此，集團已經採取強力的行動緊縮開支，致力在今個年度內將大幅減少虧損。

集團擁有很好的優質物業，過去幾年，我們一直為我們這些優質的土地和物業作出深入的優化行動，以提升更大的價值。當中，我們香港的總部－達利國際中心，正活化為優質的商業大廈。此項目進展良好，並預期在二零一九年底完成，在未來為集團的收益作出貢獻。我們在桐廬的項目發展進度在計劃之中。我們在蕭山的優質物業，同樣正在進行深入的優化發展計劃，預期這個項目在將來為集團帶來持續良好的發展機會和經濟效益的貢獻。

雖然我們會繼續面對世界市場的波動，中美貿易戰仍在進行和變化中，我們對未來發展成為更強更大的企業仍是充滿重大信心的。

本人藉此機會衷心感謝各股東、客戶、供應商、銀行夥伴及董事會成員的不懈支持。而集團的管理團隊和各員工的付出和貢獻，更是推動集團不斷強大的力量。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林富華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成為
世界第一絲綢
企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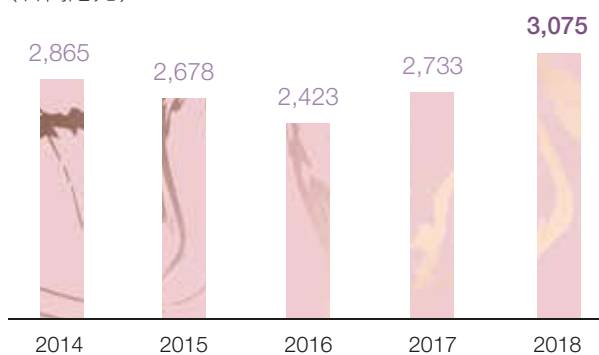




財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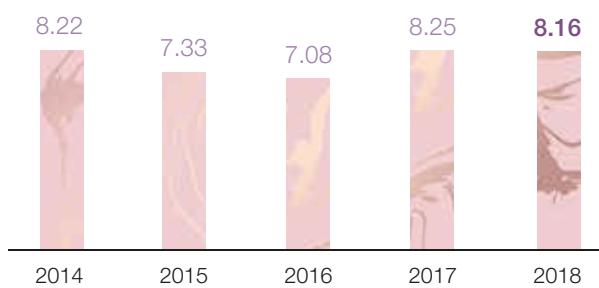
營業額

(百萬港元)



每股資產淨值

(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中國經濟自二零一八年第二季度起開始放緩，第四季度更為明顯。根據國家統計局的數據，二零一八年，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同比增長率為6.6%（二零一七年：6.8%）。二零一八年，中國經濟增速錄得二十八年來的最低水平。二零一八年，中國經濟增長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中美貿易局勢緊張與中國去槓桿政策的影響。然而，直至年底，經濟放緩之勢仍未能緩解。另一方面，受全球經濟基本面疲弱、貿易保護主義及匯率波動的影響，全球市場呈現放緩趨勢。

儘管中國經濟增長放緩且成本上升，惟我國仍是全球最大的服裝出口國。此外，整體而言，尤其是就中高端市場品牌客戶而言，我國服裝製造業的工作質量與技能配套較其他亞洲國家具優勢。

消費者對品牌的忠誠度因新媒體的出現而變得越來越低。消費者趨向選擇便捷、新穎且劃算的服裝。為此，領先的從業者均需要要有創新的商業模式，以保持產品的獨特性並設法縮短產品上架的時間。同時，科技日新月異，引導消費者的購買習慣從傳統走向跨境電商的平台，從而推動了全球化服裝產業的競爭。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續)

於二零一八年，製造及貿易業務仍為本集團的核心。為應對當前的業務挑戰，本集團將集中更多資源進行產品開發，並將採取一系列措施(包括實施SAP及ERP系統)，旨在通過利用大數據運作及分析來降低生產成本及提高生產效率，以新穎及優質的產品和快速回應去增強市場競爭力。

相較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錄得貿易及製造業務收入增加，乃由於客戶基礎穩定增長及全球客戶訂單增加所致。我們繼續發揮在絲綢業務方面競爭優勢的同時，通過投入適當資源，我們將朝向以週轉時間快、庫存精簡為特點的精品時裝供應鏈模式。我們相信專注於整合核心競爭力，我們將可逆勢揚帆，在瞬息萬變的服裝市場中脫穎而出。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增加了港幣3億元至港幣30億元，增長率為12.5%。二零一八年，毛利增加了港幣3,320萬元至港幣5億5,800萬元，增長率為6.3%，毛利率由二零一七年的19.2%下降至18.2%。毛利率減少主要是由於年內人民幣兌港幣的平均匯率升值導致以港幣計算賬下的銷售成本增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續)

在費用方面，與去年比較，行政開支增加**6%**，而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6%**。開支增加的部分原因是年內人民幣兌港幣升值導致。為實現最佳的成本結構和流程，以配合業務的持續發展，集團將更密切控制上述的營運費用。其他開支包括不同項目的專業及顧問費，以及一次性開支的總額為港幣**1,480萬元**(二零一七年：港幣**1,810萬元**)。

二零一八年的利潤包括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收益港幣**5,520萬元**(二零一七年：港幣**1億7,070萬元**)。此外，衍生金融工具的虧損為港幣**4,340萬元**(二零一七年：包括現金流量對沖確認，共虧損港幣**9,560萬元**)。二零一八年的非經營項目淨收益為港幣**4,210萬元**，較去年減少港幣**5,670萬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純利為港幣**4,360萬元**，較二零一七年的溢利港幣**4,200萬元**增加**4%**。每股基本盈利為港幣**0.143元**(二零一七年：港幣**0.137元**)，每股淨資產值略降至港幣**8.16元**(二零一七年：港幣**8.25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分類資料

	收入		盈利貢獻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按主要業務劃分：				
製造及貿易	2,854,997	2,492,109	79,297	30,233
品牌業務	135,567	175,663	(43,465)	(28,012)
物業投資及發展	84,181	65,202	15,632	24,313
	3,074,745	2,732,974	51,464	26,534
按地區劃分：				
美國	1,061,319	951,845	15,963	7,065
歐洲	475,194	485,785	14,710	5,805
大中華	1,219,348	951,314	13,211	10,363
其他	318,884	344,030	7,580	3,301
	3,074,745	2,732,974	51,464	26,534

註：二零一七年製造及貿易分類盈利貢獻中，包括自其他全面收益重分類之現金流對沖虧損港幣21,782,000元。

製造及貿易業務

製造及貿易為本集團貢獻最大之業務。分類銷售繼續實現穩定同比增長。我們深信，我們長期以來建立的優質業務組合，定能為本集團未來的發展帶來良好的機遇。

為發展我們的長期增長策略，我們通過發展產品創新技術，快速地回應市場和將製造業務科技化，承諾繼續加強與全球客戶／合作夥伴的聯繫，通過包容性解決方案使我們更加精簡和靈活，始終如一地履行客戶的期望，驅使我們的業務進入下一個成功階段。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分類資料(續)

製造及貿易業務(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製造及貿易業務的收入增加港幣3億6,290萬元或14.6%至港幣28億5,000萬元(二零一七年：港幣24億9,000萬元)。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來自美國及歐洲市場的長期客戶及國際品牌客戶增加的訂單。合成纖維及絲綢服裝繼續為本集團的主要產品，佔本集團製造及貿易業務總收入的重要部分。由於服裝貿易和製造的銷售收入增加，二零一八年的分類溢利為港幣7,930萬元(二零一七年：港幣3,023萬元)。除去在二零一七年盈利貢獻中之現金流對沖虧損，二零一八年的分類溢利達52.5%的年比增長，成績相當可觀；此外，分類溢利率於二零一八年提升至2.8%，相對於二零一七年為2.1%。

品牌業務

由於嚴峻的市場競爭，加上客戶購買模式傾向網上的轉變，品牌業務市場繼續遭遇挑戰。我們的品牌業務表現也受到負面的影響，特別體現在美國市場百貨商店減少的訂單上。本集團為此重組營運結構，降低營運成本，以提高效率和市場的回應時間，作為應對。

於二零一八年，來自品牌業務的收入減少港幣4,010萬元或22.8%至港幣1億3,560萬元(二零一七年：港幣1億7,570萬元)。品牌業務的分類虧損在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為港幣4,350萬元(二零一七年：港幣2,800萬元)。然而，隨著不斷的努力地重組業務，虧損的幅度於二零一八下半年收窄。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優化成本，以進一步縮小經營虧損的差距，並將業務轉虧為盈。

物業投資及發展

為更有效地利用集團資源及產生穩定的現金流，以配合貿易及製造核心業務的發展，本集團近年來一直投資於各項物業發展及管理的項目。二零一八年，我們在中國大陸及香港的物業項目處於不同投資及發展階段，這些優質物業不斷為本集團創造空間，並將作為本集團的額外增長動力，長遠提升股東的價值。位於浙江省的物業發展項目進展良好，而位於深圳的物業均在年內獲得租金收入。自二零一八年以來香港的物業在進行活化工程，因此二零一八年並沒有來自於香港的分類收入。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物業投資及發展業務收入從二零一七年的港幣6,520萬元增加港幣1,900萬元至二零一八年的港幣8,420萬元。本年度收入增加主要是來自浙江省較高的物業銷售收入及租賃收入所致。我們預期物業業務將持續增長，為本集團作出更多貢獻。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環境、社會及企業責任

作為一間負責任的企業，本集團優先考慮環境和社會標準，以確保其業務達到可持續發展的目標。於二零一八年九月，本集團通過國際權威的國際環保紡織協會(OEKO-TEX®)，成為獲得可持續紡織生產(STeP)認證與MADE IN GREEN認證的絲綢公司先驅。該等認證足以證明我們的產品不含有害物質，且生產程序環保，具有良好的社會責任及健康的員工工作環境。

本集團已遵守所有與其業務有關的相關法例及法規，包括健康及安全、工作環境條件、就業及環境。本集團明白有賴所有人的參與及貢獻才能成就美好將來，亦因此鼓勵僱員、客戶、供應商及其他持份者參與環境及社會活動，惠及整個社區。

本集團與其僱員維持緊密關係，加強與其供應商之間的合作，並為其客戶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以確保可持續發展。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末的未償還銀行貸款總額處於同一水平，為港幣14億元，但現金及現金等值亦於期間有所增加。銀行貸款主要用作國內生產廠房的發展及設備的升級。於結算日，非流動負債與股東資金之比率為38%，流動比率則為1.5，維持穩健水平。

於結算日之結構性存款、短期銀行存款及現金及銀行結存總額為港幣9億8,310萬元，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存則為港幣9億9,350萬元。由於尚有未動用之銀行信貸額度，本集團擁有充裕的營運流動資金，足以應付經營及未來發展所需。

本集團的應收賬項主要以美元為貨幣單位，銀行借款主要以港元及美元為貨幣單位。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認為在此層面所承受的外匯風險不高。本集團採取謹慎策略處理外匯風險並有足夠的對沖儲備。

除若干附屬公司抵押其應收賬項及票據共港幣1,230萬元(二零一七年：港幣1,920萬元)，及於香港抵押若干物業共港幣8億5,520萬元(二零一七年：無)外，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他資產。

資本開支

本集團在年度內添置機器及設備、裝修及在建工程約港幣3,770萬元以提升生產效能及完善環保系統。另外，本集團在期間內投入港幣1億810萬元於多個物業建築及發展項目。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購入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建築工程已訂合同但未反映的資本開支承擔為港幣2億3,570萬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或然負債，詳情請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0。

稅務審查

自二零零六年二月起，香港稅務局(「稅務局」)就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由一九九九／二零零零年起之課稅年度進行稅務審查。本集團已與稅務局積極聯絡溝通，惟現時本集團還未能合理準確地確定最終的審查結果。根據與稅務局的最新討論，本集團董事認為，本集團對於所有年度之香港應課稅收入均已作出足夠稅項撥備。

人力資源

於報告日，本集團連同合營企業僱員人數約為6,200人。除向僱員提供合理的薪酬待遇外，亦按本集團業績表現而授出購股權予被挑選的員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本集團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若干董事授出普通股股份之購股權。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簡介

執行董事

林富華先生，現年七十歲，為本集團創辦人。林先生現為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彼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林先生是一位具遠見的領導者，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規劃及制定積極目標、方向。彼於服裝製造及市場推廣、品牌、零售管理擁有逾四十年經驗。林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彼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林知譽先生及林典譽先生之父親。

蘇少嫻小姐，現年六十歲，於一九九零年加入本集團。蘇小姐現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環球業務發展、策略規劃及履行。彼在時裝行業具有全面知識及擁有豐富價值鏈管理及電子商務拓展經驗。彼持有加拿大多倫多大學商業及財務學士學位及約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加入本集團前，彼曾在渣打銀行工作四年。

林知譽先生，現年三十六歲，於二零一零年加入本集團。林先生現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彼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林先生現為深圳市服裝行業協會副會長、香港杭州商會副會長、香港房地產協會會員、香港總商會零售及旅遊委員會委員、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會員、香港董事學會會員、香港製衣業總商會會員、及香港三維打印協會會員。彼持有香港中文大學理學士學位及普林斯頓大學財務碩士學位。加入本集團前，彼曾在亞洲國際性銀行及美國國際性投資銀行工作。彼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林富華先生之兒子及林典譽先生之兄長。

林典譽先生，現年三十四歲，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本集團。林先生現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主要負責集團在中國大陸的業務以及新業務領域的拓展。彼現為中國絲綢行業協會、浙江省絲綢行業協會、浙江省高新技術企業協會、杭州市絲綢行業協會、杭州蕭山工商聯及國際絲綢聯盟的重要成員。彼持有波士頓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林富華先生之兒子及林知譽先生之胞弟。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簡介

非執行董事

楊國榮教授，現年七十一歲，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楊教授現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彼現任香港製衣業訓練局(「訓練局」)總幹事。彼持有北愛爾蘭Queen's University of Belfast頒發之博士學位。楊教授專長於紡織產品開發、品質保證及管理，現為多間國際紡織、印染組織榮譽顧問及成員。彼在二零零六年六月加入訓練局前，在香港理工大學(「理工大學」)從事超過三十年的學術研究及教學工作，其豐富的行政經驗受到高度評價，並於二零零二至二零零五年出任副校長一職，統籌監督理工大學的學術發展。

洪嘉禧先生，現年六十三歲，於二零一七年加入本集團。洪先生現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委員。他曾服務德勤中國三十一年。彼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從德勤退休時擔任德勤中國主席，並曾在任職主席期間作為德勤中國的代表出任德勤全球理事會與治理委員會成員。洪先生在德勤擔任多個領導職務，包括審計組別領導人及德勤深圳分所與廣州分所的事務所主管合夥人，同時也是德勤中國管理團隊成員。洪先生隨後曾擔任華南區審計領導人及華南區副主管合夥人(地區包括香港、澳門、深圳、廣州、廈門及長沙)。

洪先生於二零零四年成為深圳市註冊會計師協會名譽會員。彼由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四年擔任廣州市註冊會計師協會顧問。由二零零六至二零一一年間，彼亦曾出任深圳羅湖區政協委員會委員。於二零一六年六月，洪先生因在香港會計執業方面的資深經驗獲聘為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的專家顧問。

洪先生為國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盛業資本有限公司及中昌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鎮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二月獲委任為奧園健康生活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直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彼曾為勒泰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勒泰商業地產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直至二零一九年二月，彼曾為星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簡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經緯先生，現年七十四歲，於一九九二年加入本集團。胡先生現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彼持有美國栢克萊加州大學建築學榮譽學士學位。彼現為香港建築師學會及皇家澳洲建築師學會之會員。彼曾任中華人民共和國海南省政治協商委員會常務委員及美國栢克萊加州大學信託基金信託成員。

黃紹開先生，現年七十八歲，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黃先生現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彼持有澳門東亞大學(現稱為「澳門大學」)頒發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黃先生於金融服務業積逾四十五年經驗。彼為鎧盛控股有限公司顧問，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雅居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泰加保險(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任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副主席兼行政總裁、香港董事學會主席、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董事及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海外業務顧問。

梁學濂先生，*FCPA (Aust.), CPA (Macau), FCPA (Practising)*，現年八十三歲，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梁先生現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梁先生為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創辦人及高級合夥人。梁先生現為聯交所上市公司鳳凰衛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鳳凰衛視控股有限公司」)及爪哇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九年一月，彼曾為閩港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曾為長江製衣有限公司及YGM貿易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簡介

高層管理人員

梁淑妍女士，現年六十二歲，自本集團創立以來即在本集團工作。彼為達利製衣有限公司董事及達利(中國)有限公司副董事長。梁女士持有香港理工大學及香港管理專業協會工商管理文憑，對市場推廣、成衣採購及生產業務方面逾四十年經驗。

周少萍小姐，現年五十七歲，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彼現為達利(中國)有限公司針織中心行政總裁，對針織服裝採購、產品開發及生產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曾在多間具規模的製造集團及服裝品牌公司出任要職。

阮根堯先生，現年五十八歲，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集團。彼為達利(中國)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彼亦為浙江達利文化創意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負責公司日常營運。彼擁有國內之政工師職稱和杭州市勞動模範及桐廬縣人大代表榮譽稱號，從事絲綢染整行業超過二十五年，並對企業管理有豐富經驗。

林平先生，現年五十八歲，於一九九三年加入本集團。林先生為達利絲綢(浙江)有限公司董事長兼行政總裁，負責日常經營及行政業務。他是中國紡織企業家協會副會長、中國絲綢協會副會長、中國流行色協會副會長、中國紡織商會絲綢專業委員會副會長、中國蠶絲被協會副會長、中國紡織攝影協會常務理事、浙江省工業旅遊協會會長、浙江省紡織工程學會副會長、浙江省絲綢協會副會長、紹興市紡織協會副會長、紹興市旅遊協會副會長、紹興市第六屆及第七屆人民代表、新昌縣第十三屆、第十四屆及第十五屆人大代表、東華大學創新顧問、武漢紡織大學教授、碩士生導師、浙江理工大學兼職教授、杭州職業技術學院榮譽教授、達利女裝學院院長。彼擁有國內知名大學EMBA學位及國內之高級經濟師職稱。彼從事紡織業超過四十年，對產品設計及發展，絲綢織造及管理有豐富經驗。

胡澤林女士，現年六十八歲，於一九九三年加入本集團。彼為達利絲綢(浙江)有限公司董事兼副總經理，負責該公司日常生產業務。彼擁有大專文化程度及國內之經濟師職稱。彼從事紡織業超過四十年，對絲綢織造質量監控管理有豐富經驗。

Valentine DUNNE先生，現年四十八歲，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本集團。彼為High Fashion Garments Inc.及August Silk Inc.行政總裁，主要負責產品推廣及發展美國市場。彼為Colaiste Ide Vocational College會計課程畢業生及持有Embry-Riddle Aeronautical University航空學士學位。加入本集團前，曾在Dillard's Department Stores及Saks Fifth Ave Inc.工作。

張善樸先生，現年六十三歲，於一九九九年加入本集團。彼為蘇州達燕製衣有限公司總經理，負責公司日常營運工作。彼為大專畢業。張先生從事真絲針織服裝管理超過二十年，及對企業管理有豐富經驗。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謹此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政報告。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物業投資及發展，而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則詳列於綜合財政報告附註51。本集團於年內之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業務審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審視的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第2至3頁、第7至13頁及第165頁的「主席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及「財務概要」。此審視構成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政狀況載於第51至164頁之綜合財政報告。

本年度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3仙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派發。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3仙(二零一七年：港幣3仙)。此項末期股息將派發予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擬派發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如獲批准，預期股息單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或前後寄出。

股息政策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採納股息政策以允許本公司股東分享其利潤，同時保留足夠儲備及流動資金，以供本公司未來發展。

董事會在考慮建議或宣派股息前考慮以下因素：—

- (a) 本集團之實際及預期財務業績；
- (b) 本集團未來業務需要及擴展計劃之營運資金要求；
- (c)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
- (d) 本集團之留存收益及可供分派儲備；
- (e) 整體經濟狀況、可能對本集團財政及業務表現有所影響之其他內在及外在因素；及
- (f) 董事會認為相關之其他因素。

董事會報告

業績及股息(續)

股息政策(續)

董事會可酌情宣派中期股息，而派發末期股息之建議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股息之派付乃基於本公司組織大綱及章程細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則。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股息可以現金支付，或以本公司證券之形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董事會將不時審閱此政策，並擁有絕對及唯一酌情權更新、更改及修訂此政策。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星期四)止，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接受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釐定有權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的股東，必須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此外，本公司亦將由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接受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釐定有權獲派末期股息的股東，必須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已刊發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之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65頁，此乃摘錄自經審核綜合財政報告，並作出適當重新分類。此概要並非經審核綜合財政報告之一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和投資物業

於年內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和投資物業變動之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政報告附註15及17。

物業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集團持作投資及出售用途之物業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66頁之「主要投資物業附表」一節內。

儲備

於年內本集團儲備變動之詳情，載於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董事會報告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之儲備結存為港幣120,514,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111,197,000元)。

捐款

於年內，本集團所作之慈善及其他捐款約為港幣3,036,7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260,000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所佔本集團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的收入少於百分之二十八，以及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所佔本集團購貨額少於百分之三十。

董事

於年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止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林富華先生
蘇少嫻小姐
林知譽先生
林典譽先生

非執行董事：

楊國榮教授
洪嘉禧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經緯先生
黃紹開先生
梁學濂先生

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第87條，黃紹開先生、梁學濂先生及胡經緯先生將輪值退任，並合資格在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除胡經緯先生已表示不會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並退任外，其餘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已確認彼等將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向本公司再次確認其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獨立地位，及本公司認為他們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報告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而披露的董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政報告附註9。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簡介

董事及本集團高層管理人員之簡介載於本年報第14頁至第17頁。

董事之服務合同

於即將舉行之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同。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年內，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確認並無於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而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本公司業務以外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同中的權益

於年內或年度結束時，各董事或其關聯方並無在任何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之任何有關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交易、安排或合同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控股股東於重要合同之權益

於年內任何時間並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為一方)，而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為另一方)訂立之任何重要合同或有關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之重要合同。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就執行其各自之職責時而招致或蒙受之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賠償及開支，均可從本公司之資產及溢利獲得彌償保證，惟本彌償保證不適用於任何與上述人士之任何故意疏忽、故意違約、欺詐或不忠誠有關之事宜。

基於董事利益的獲准許彌償條文現已生效且於本年度一直有效。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及高級職員可能會面對的法律訴訟作出及維持適當的投保安排。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任何董事或行政總裁被視為或當作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已記錄存置於本公司的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a) 本公司普通股股份

董事姓名	附註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附註3)
林富華		實益擁有人	個人	1,789,901	0.59%
	1, 2	其他權益	其他	197,863,460	64.74%
蘇少嫻		實益擁有人	個人	2,963,207	0.97%

(b) 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

董事姓名	身份	根據購股權持有 之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附註3)
林知譽	實益擁有人	2,500,000	0.82%
林典譽	實益擁有人	2,500,000	0.82%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續)

(ii) 於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附註	相聯法團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身份	所持普通股股份數目	佔相聯法團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附註5)
林富華	4	達利針織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受控制公司權益	5,339,431	35.60%

附註：

1. 林富華先生被視為持有Hinton Company Limited (該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The Lam Foo Wah 1992 Trust持有)所實益擁有之153,537,620股普通股股份之權益。林先生被視為該信託之創立人。
2. 林富華先生被視為持有High Fashion Charitable Foundation Limited(該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High Fashion Trust持有)所實益擁有之44,325,840股普通股股份之權益。林先生被視為該信託之創立人。
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305,615,420股。
4. 此股份乃透過由林富華先生實益擁有之三間公司所持有。
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達利針織有限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5,000,000股。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或被視為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已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此外，除以下「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利。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主要股東(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已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中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附註	身份	所持普通股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附註3)
梁淑冰	1	配偶權益	199,653,361	65.33%
Hinton Company Limited	2	實益擁有人	153,537,620	50.24%
High Fashion Charitable Foundation Limited	2	實益擁有人	44,325,840	14.50%

附註：

1. 梁淑冰女士為林富華先生配偶，梁女士被視為擁有199,653,361股普通股股份之權益。
2. 此項權益已於上述「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中作為林富華先生之權益披露。
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305,615,420股。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人士(董事或行政總裁之權益於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載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記錄之好倉及淡倉。

股本

於年內本公司股本變動之詳情，載於綜合財政報告附註39。

購股權計劃

於舊購股權計劃屆滿後，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以持續對僱員、行政人員及非執行董事之貢獻或服務的認同，新計劃之有效期為採納當日起計十年。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續)

本公司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變動載列如下：

獲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 失效/註銷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董事								
林知譽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	1.76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日至 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二日	-	1,250,000	-	-	1,250,000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至 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二日	-	1,250,000	-	-	1,250,000
					2,500,000	-	-	2,500,000
林典譽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	1.76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日至 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二日	-	1,250,000	-	-	1,250,000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至 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二日	-	1,250,000	-	-	1,250,000
					2,500,000	-	-	2,500,000
合計				-	5,000,000	-	-	5,000,000

附註：

- 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直至行使期開始時結束。
- 以上購股權在緊接其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授出日之前的收市價為港幣1.76元。

除以上披露者外，於年內概無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之本公司購股權。

於本年報日，根據新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24,721,355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8.09%。新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政報告附註40。

股票掛鈎協議

除於綜合財政報告附註40披露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外，於年內或年度結束時，本公司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股票掛鈎協議將會或可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規定本公司訂立任何協議將會或可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

董事會報告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款以規定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所訂立之關連人士重大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交易)於綜合財政報告附註40披露。

管理合同

年內本公司並無就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訂立或現存任何管理及行政合同。

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直至本年報編製日可提供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會計期間，除以下所述偏離外，本公司已應用及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適用守則條文：

第A.2.1條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林富華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董事會認為主席和董事總經理在本公司策略計劃及發展過程上之職能重疊，而分開兩名人士擔任該兩個職位，按本公司之情況及現階段之發展，未必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

董事會報告

企業管治(續)

第A.4.1條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4.1條守則條文，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本公司現任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指定任期委任。不過，由於所有本公司董事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第87條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2條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可重選連任及需輪席退任，董事會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守則條文之規定。

第D.1.4條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D.1.4條守則條文，董事應清楚瞭解既定的權力轉授安排。上市公司應有正式的董事委任書，訂明有關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

董事會認為儘管本公司與董事未有訂立正式的董事委任書，現時的安排已獲本公司採用多年並行之有效，對本公司的業務運作亦更合適及靈活。董事與本公司緊密溝通，亦了解適用法律及條例所載的相關董事權利及義務，因此清楚明白其委任之條款及條件。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報告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8至44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編製的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將於本公司年報刊發後三個月內刊發。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政報告已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所審核。

重新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提呈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予以通過。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林富華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致力製訂及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程序。本公司深信良好的企業管治能為有效的管理及股東價值的提升確立框架。本公司所遵行的企業管治原則著重高質素之董事會、健全及有效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制度，對全體股東之透明度、問責性及其合法權益的認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會計期間，除以下所述偏離外，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載列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第A.2.1條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林富華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董事會認為主席和董事總經理在本公司策略計劃及發展過程上之職能重疊，而分開兩名人士擔任該兩個職位，按本公司之情況及現階段之發展，未必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

第A.4.1條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4.1條守則條文，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本公司現任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指定任期委任。不過，由於所有本公司董事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第87條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2條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可重選連任及需輪席退任，董事會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守則條文之規定。

第D.1.4條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D.1.4條守則條文，董事應清楚瞭解既定的權力轉授安排。上市公司應有正式的董事委任書，訂明有關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

董事會認為儘管本公司與董事未有訂立正式的董事委任書，現時的安排已獲本公司採用多年並行之有效，對本公司的業務運作亦更合適及靈活。董事與本公司緊密溝通，亦了解適用法律及條例所載的相關董事權利及義務，因此清楚明白其委任之條款及條件。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董事會共同負責監督本集團業務及不同事務的管理工作，確保達至提升股東價值的目標。

年底時，董事會由九位董事組成，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兩位非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姓名及其職位詳列如下：

執行董事：

林富華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蘇少嫻小姐

林知譽先生

林典譽先生

非執行董事：

楊國榮教授

洪嘉禧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經緯先生

黃紹開先生

梁學濂先生

董事個人資料簡介列載於本年報第14至17頁。

於聯交所專用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各自載有本公司最新董事名單及彼等各自之角色及職能。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A條，上市發行人所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於本年報日，董事會由九位董事組成，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數目為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獨立非執行董事內其中一位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董事及高級人員之保險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高級人員購買合適之責任保險，就彼等因本集團業務承擔風險提供保障。本公司每年檢討投保範圍及保額。

董事會會議

年內，已舉行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以促進董事會的職能。董事會主席(「主席」)在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情況下與非執行董事舉行了一次會議。管理層可隨時向全部董事徵求意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董事會會議(續)

為確保董事會能履行其職責，董事會已設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並授予特定職權。有關委員會之詳情刊載於本年報第32至37頁。

本公司每次發出定期董事會會議通知為最少十四天，為確保董事對董事會會議之討論事項具備充份資料以作出決定，會議文件均於會議召開前不少於三天送交全體董事。

於本財政年度，集團財務董事及公司秘書均出席定期董事會會議，於有需要時就企業管治、條例監管、會計及財務等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董事於合理要求下及認為有需要時可隨時獲取集團資料及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於董事會會議上經討論及議決之事項均由公司秘書詳細記錄及存檔。

董事出席會議記錄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出席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及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之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風險管理 委員會	二零一八年 股東週年大會 (附註)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附註)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執行董事：							
林富華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1/1	不適用	1/1	
蘇少嫻小姐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林知譽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2	1/1	
林典譽先生	3/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非執行董事：							
楊國榮教授	4/4	1/2	2/2	1/1	不適用	1/1	
洪嘉禧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經緯先生	4/4	2/2	2/2	1/1	不適用	1/1	
黃紹開先生	4/4	2/2	2/2	1/1	2/2	1/1	
梁學濂先生	4/4	2/2	2/2	1/1	2/2	1/1	

附註：外聘核數師代表均有參與每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及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提名、委任及重選董事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明特定職權範圍書，以及採納了正式提名程序。任何董事的提名將由提名委員會根據獲提名人士的資歷、經驗及背景進行審閱及商討，提名委員會將向董事會建議合適人選以作考慮委任事宜。

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第87條，每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一次輪值退任，並規定每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有三分之一(或最接近三分之一)之董事退任。退任董事可膺選連任。胡經緯先生、黃紹開先生及梁學濂先生將輪值退任，除胡經緯先生已表示不會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外，其餘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已確認彼等將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退任董事之簡介已刊載於通函，以便股東在知情之情況下作出決定。

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擬定重選之董事概無訂立任何本公司不可在一年內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的服務合同。

於財政年度，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提交週年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相信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皆符合載於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指引並屬獨立人士。概無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互擔任對方公司董事職務或透過參與其他公司或團體與其他董事有重大聯繫。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職務由林富華先生一人擔任。董事會認為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在本公司策略計劃及發展過程上之職能重疊，而分開兩名人士擔任該兩個職位，按本公司之情況及現階段之發展，未必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

在主席領導下，董事會負責批准及監察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及政策、評估集團表現，以及監督管理層的工作。主席其中一項主要職能為領導董事會，確保董事會以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主席須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及履行應有職責，並就各項重要及適當事務進行適時討論。所有董事均經諮詢以提出任何商討事項列入會議議程。主席已委派公司秘書負責擬定每次董事會會議之議程。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及行政總裁(續)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帶領管理層負責集團的日常營運。董事總經理連同其他執行董事及各業務部門之管理隊伍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業務，包括實施董事會採納之政策，並就本集團整體營運向董事會負上全責。所有董事均全力投入董事會事務，而董事會經常以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之方式行事。

在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協助下，主席將確保所有董事獲簡報各項在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並適時獲得足夠與可靠的資料。除定期召開之董事會會議外，主席亦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

董事委員會

為確保運作效率及特定事宜可由有關專業人士處理，董事會不時授予委員會職責及權力。四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並各自擁有載於其職權範圍的特定職責及權力。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文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相符，並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內。風險管理委員會亦於二零一六年成立。

各委員會獲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並如有需要，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審核委員會

年內，審核委員會由梁學濂先生(主席)、楊國榮教授、胡經緯先生及黃紹開先生組成。洪嘉禧先生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委員。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規定成立至少由三位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其中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至少一位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審核委員會採納職權範圍書乃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及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規定。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詳列如下：

- (i) 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續聘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處理任何有關核數師辭任或解聘之問題；
- (ii) 按適用的準則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
- (iii) 就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
- (iv) 監察本公司之財政報告、年報及中期報告與賬目的完整性，並審閱該等報告所載就財務申報作出的重大判斷；
- (v) 檢討本公司之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及
- (vi) 檢討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政策及慣例。

概無現時負責審核本公司賬目的核數公司前任合夥人於終止成為該公司合夥人日期起計兩年內，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委員。

年內，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以：

- (a) 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業績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中期財務業績；
- (b) 審閱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報及二零一八中期報告；
- (c) 審閱內審部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重大發現及建議；
- (d) 檢討並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
- (e) 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及
- (f) 審查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並考慮其薪酬。

審核委員會委員之出席會議記錄刊載於本年報第30頁。

本集團視嚴格遵守高水準之操守守則為其中一項重要企業文化。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採納舉報政策，當中訂明的方向是讓僱員及其他與本公司有往來者(如客戶及供應商)可暗中向審核委員會提出其對任何可能關於本公司的不當事宜、違反公司政策或欺詐活動的關注。所有投訴及舉報將同時直接傳達至內審部展開調查。本公司按季度提交舉報政策報告予審核委員會審閱(如有)。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續)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政報告。會議記錄由審核委員會秘書擬備，並於每次會議後在合理時間內發送給各審核委員會委員。

薪酬委員會

年內，薪酬委員會由黃紹開先生(主席)、楊國榮教授、胡經緯先生及梁學濂先生組成。林知譽先生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委員。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詳列如下：

- (i) 就本公司有關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薪酬的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i) 參照董事會不時通過之企業目標，檢討執行董事與高層管理人員之特定薪酬待遇；及
- (iii) 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薪酬委員會須就董事及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建議及其他人力資源問題諮詢主席。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酬金乃根據個別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技能、知識水平及對本公司事務之參與程度，並參照本公司業務與盈利狀況、同業水平及市場環境而釐定。

年內，薪酬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以：

- (a) 審閱所有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薪酬的政策及架構；
- (b) 檢討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c) 考慮並建議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向兩名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

薪酬委員會委員之出席會議記錄刊載於本年報第30頁。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及僱員薪酬載於綜合財政報告附註9。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

年內，提名委員會由林富華先生(主席)、楊國榮教授、胡經緯先生、黃紹開先生及梁學濂先生組成。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詳列如下：

- (i)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專業知識及多元化角度);
- (ii) 按候選人的長處及充分顧及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就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ii)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
- (iv) 定期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在適當的情況下向董事會提出修訂(如適當)，以達致董事會多元化。

年內，提名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以：

- (a)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
- (b) 推薦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重新委任之退任董事；
- (c)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
- (d) 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提名委員會委員之出席會議記錄刊載於本年報第30頁。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續)

提名政策

1. 目的
 - (i) 就有關董事委任、重新委任及繼任事宜提供指引；及
 - (ii) 根據多元化角度決定董事會之規模及組成。
2. 甄選準則
按候選人的長處及充分顧及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及其他特質)之準則，甄選董事候選人。對於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候選人，根據上市規則下的獨立性之要求亦會被考慮在內。
3. 提名程序
 - 3.1 提名委員會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提名政策、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及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辨識並確定董事候選人或退任董事的誠信、資格、經驗和專業知識。
 - 3.2 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以作考慮。
 - 3.3 經審慎考慮後，於董事會成員委任新董事方面，董事會確認委任有關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為新增董事會成員或推薦有關人士於股東大會上參選；於退任董事方面，董事會推薦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
4. 檢討提名政策
提名委員會不時檢討提名政策，以確保本政策行之有效。提名委員會將向董事會提出任何必要之修訂，以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訂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向。本公司視董事會層面上的日益多元化為支持其實現戰略目標及提升其表現質素及可持續發展的一個關鍵元素。在設定董事會組成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

所有非執行董事均為於製衣、會計及商業範疇擁有豐富經驗之專業人士，對本公司之策略計劃、風險及管理控制及未來發展作出重大貢獻。根據上述設定董事會組成之元素，現時董事會充滿多元化特色。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續)

風險管理委員會

年內，風險管理委員會由黃紹開先生(主席)、梁學濂先生、林知譽先生、潘耀明先生(為集團首席財務官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停任為委員)及李華達先生(為集團財務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委員)組成。

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檢討本公司面臨的風險以及監督管理層對風險管理制度的設計、實施及監察，以及對應風險紓減計量。

年內，風險管理委員會召開兩次會議討論本集團於各方面面對之風險危機及相應紓減計量。

會議出席記錄刊載於本年報第30頁。已識別的本集團的主要風險載於本年報第7至13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責。具體職權範圍載於本公司董事會職權範圍書內，而相關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1. 制訂及檢討本公司在企業管治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2.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3.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4. 制訂、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5. 檢討本公司遵守準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證券之標準守則。

所有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本公司已訂立有關僱員買賣證券之書面指引，而該指引具有與標準守則相符之嚴格規定。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持續專業發展

各董事於受委任時獲得有關本集團結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權利及義務以及相關適用法律、規則及法則更新之全面就任須知。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6.5條守則條文，董事確認要持續發展並更新本身知識及技能方可為本公司作出貢獻。

各董事已向本公司提交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培訓紀錄。下表概列各董事於二零一八年就適切着重上市公司董事之角色、職能及職責之專業發展計劃之參與記錄。

董事姓名	持續專業發展類別	
	閱讀最新 監管資料	參與外界機構 舉辦研討會／活動
執行董事：		
林富華先生	✓	-
蘇少嫻小姐	✓	-
林知譽先生	✓	✓
林典譽先生	✓	-
非執行董事：		
楊國榮教授	✓	-
洪嘉禧先生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經緯先生	✓	-
黃紹開先生	✓	-
梁學濂先生	✓	✓

公司秘書向董事提供上市規則的最新發展及變動，以及與彼等在履行職責時所需事項的有關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

企業管治報告

問責及稽查

財務匯報

在財務部門協助下，董事確認須就編製本集團財務報告承擔有關責任。

董事負責備存適當的會計記錄及編製每個財政期間的賬項，使這些賬項在適用法律及法規下能真實和公平地反映本集團在該段期間的業績及現金流量表現。在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賬項時，董事認為所選擇的會計政策適當並且貫徹應用，而所作之判斷及估計審慎合理，亦確保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告。

本公司會於有關會計年度和期間結束後，分別於三個月及二個月之期限內，適時公佈本公司之年度業績及中期業績。

本公司核數師就本集團財務報告所作之申報責任聲明列載於本年報第45至50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外聘核數師

本集團聘請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畢馬威會計師行，提供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及非核數服務。本集團支付或需支付予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畢馬威會計師行之核數服務費用及非核數服務費用分別約為港幣3,781,000元及港幣3,339,000元。

風險管理

董事會須全面負責建立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制度及檢討其成效。董事會致力管理、識別及監察與其業務活動相關的風險，並已執行有效及穩健的風險管理制度，以保障股東權益及本集團資產。董事會每年檢討風險管理制度。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本集團風險管理的檢討已按營運及控制風險評估有系統地持續進行，有關檢討涵蓋主要營運、財務及合規控制之不同制度。本公司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足夠的。年內並無發現重大問題，惟有尚待改進之處。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認為本集團已合理地執行現有風險管理監控，且為有效。

企業管治報告

問責及稽查(續)

風險管理(續)

此外，直至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報獲批准日期，根據管理層作出的評估及參考外聘核數師的審核工作結果，審核委員會及董事認為：

- (i) 本集團已制定風險管理及會計制度，並可提供合理但非絕對的保證，即重大資產得到保障、本集團的業務風險受識別及監督、重大交易乃根據管理層授權而執行，以及財務報表乃為可靠以作刊行；
- (ii) 本集團已推行風險管理制度，當中仍有改進空間，集團內審部門已積極跟進審核識別出的任何改進事宜；及
- (iii) 可提供持續識別、評估及管理本集團所面對的重大風險的程序。

內部監控

董事會全權負責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穩健妥善而且有效。董事會通過風險管理委員會、審核委員會、集團管理層、集團內審部及外聘核數師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作出檢討，有關檢討涵蓋所有重要的監控方面，包括財務監控、營運監控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涵蓋清晰組織架構，並賦予管理層權責，相關設定乃為協助達成集團的業務目標，保障集團資產免受未經授權使用或處置、維持妥善的會計記錄以提供可靠的財務資料作為業務範圍內使用或刊發之用，以及確保遵守適用法例及規定。

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旨在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以防出現嚴重誤報或損失的情況，並管理(而非完全杜絕)操作系統故障及本集團未能達標的風險。

董事會用以評估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之基準如下：

(i) 集團組織架構

本集團已建立一套組織架構，訂明相關的營運政策及程序、職責及指定權限。

(ii) 權限及監控

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獲授相關權限就主要的企業策略、政策及合同承諾處理有關事務。董事會透過討論及授權公司秘書以處理及發放內幕消息。

企業管治報告

問責及稽查(續)

內部監控(續)

(iii) 預算控制及財務報告機制

經高層管理人員制定的預算須由執行董事審閱及批核方可實行。本集團已訂立相關程序以評估、檢討及批核主要的資本性及經常性支出，營運結果亦會與預算作比較並定期向執行董事匯報。本集團已建立適當的內部監控程式，確保全面、正確及準時記錄會計及管理資料，並定期進行檢討及審查，確保綜合財政報告的編製符合一般認可的會計準則、本集團會計政策，以及適用的法律及法規。

(iv) 制度及程序

本集團設有制度及程序以辨識、量度、處理及控制風險，包括可能影響本集團及各主要部門的業務、遵守規則、營運、財務及資訊服務風險。此等風險由執行董事及各主要部門的管理層監察。

(v) 內部審計

集團內審部對已辨識的監控及風險進行獨立檢討，以向本公司管理層、主要部門及審核委員會就已設立並充分處理有關監控措施提供合理保證。

集團內審部負責監督本公司及本集團之運作是否符合政策及準則，以及內部監控架構的有效性。董事會每年檢討內部監控制度。為保持集團內審計部職能的獨立性，集團內審部直接向審核委員會作出職能上的匯報。集團內審部經諮詢本公司管理層及主要部門後，獨立計劃每年的內部審計時間表。若審核委員會、本集團管理層及主要部門發現須予以關注的範疇，亦會以專責方式進行檢討。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就集團內審部呈交的審計結果的數目和嚴重性，以及有關部門所採取的糾正行動均進行積極監察。

根據二零一八年內審報告，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現正有效地運作，於年度內在審核的過程中並無發現嚴重弊病。董事會通過審核委員會及集團內審部已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認為目前並無任何懷疑欺詐及不當行為、內部監控不足或涉嫌觸犯法例、規則及規定的情況致董事會相信內部監控系統是沒有成效或有所不足。董事會確信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全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載列的內部監控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是本公司全職僱員及對本公司的日常事務有所認識。所有董事已收到由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及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得遵守。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司秘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參加了不少於十五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的章程文件於年內並無任何變動。

與股東的溝通

董事會認同與本公司股東進行溝通的重要性。於二零一二年三月，本公司已採納股東通訊政策，制定本公司向股東及公眾投資人仕提供全面及適時之本公司訊息程序，以協助彼等評估本公司之策略、營運及財務表現。

股東大會

本公司鼓勵股東親身或如未能親身出席，委任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不定時審閱股東大會之程序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要求及相關條例。

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

- (i) 大會主席就各項獨立事宜個別提出決議案，包括重選董事。
- (ii) 董事會主席、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委員會各自的委員均有出席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解答股東提問。
- (iii) 外聘核數師出席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並就有關審計處理及其核數師報告的編製及內容，協助董事回答股東的提問。
- (iv) 主席已就所有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受聘擔任監察員以確保票數正確地點算。

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在香港新界葵涌葵福路93號中信電訊大廈22字樓舉行。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會議舉行前不少於二十個營業日發送予所有股東。

以投票方式表決

大會主席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要求對所有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於會後之同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指定網站上刊登。

企業管治報告

與股東的溝通(續)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會議程序

本公司每年舉行一次股東會議以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其他股東大會乃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第58條，於提出要求日期持有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表決權的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隨時有權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作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所列明的任何事項。書面要求必須送達本公司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葵福路93號中信電訊大廈22字樓，註明公司秘書收啟。

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未有於遞呈要求日期後二十一日內正式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根據百慕達公司法一九八一召開該大會。

股東提呈動議的程序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一九八一，於提出呈請日期代表不少於二十分之一總投票權的股東或不少於一百名股東可就股東大會提出建議，方法為向本公司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董事會發出書面呈請。有關建議應於書面呈請內列明，此等書面呈請應儘早提交以便本公司作出所需安排(要求刊發決議案通告的呈請，須在大會舉行前不少於六個星期提交；而任何其他呈請，則須在大會舉行前不少於一星期提交)。

股東提名董事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第88條，任何股東有權提名某位人士(並非依次退任之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有關本公司股東提名候選人參選董事的程序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內。

企業管治報告

與股東的溝通(續)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與股東及投資者建立不同的通訊途徑：(i)股東可收取本公司資料之印刷本及公司通訊；(ii)股東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提供一個溝通平台，股東可於會上發表建議及與董事交換意見；(iii)本公司網頁為股東及投資者提供與本公司溝通之途徑；及(iv)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股東提供股份登記事宜。

股東亦可電郵至info@highfashion.com.hk，抬頭註明公司秘書收，以書面向本公司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作出查詢。

有關集團之資料(包括中期報告及年報、公告及通函等)乃按時透過多種正式渠道向股東傳達。該等刊發文件，以及公司最新資料均可在本公司的網站內查閱。公司資料及股東以及投資者關係資料列載於本年報第167至168頁。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達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51頁至第164頁之達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政報告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年報「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達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全體股東(續)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對關鍵審計事項進行處理
投資物業估值	
<p>我們將投資物業估值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因為投資物業的結餘在綜合財務報表相對重要，以及在釐定其公平值時須涉及判斷及估計。</p> <p>貴集團之投資物業組合包括寫字樓及零售物業。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為港幣1,926,240,000元。</p> <p>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總值分別為港幣40,581,000元及港幣495,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租賃預付款已轉撥至投資物業。轉讓日的公平值約為港幣175,899,000元。該等物業的賬面值與公平值之間的差額港幣134,823,000元已計入物業重估儲備。</p> <p>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投資物業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變動約為55,204,000元。</p> <p>貴集團所有投資物業均根據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估值師」)按公平值模式進行估值。誠如綜合財政報告附註4所述，在釐定貴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時，估值師乃依據公平值基礎，其中涉及若干估計，尤其包括可比較之市場成交、開發成本、適當的資本化利率及租賃期滿後收入之調整。</p>	<p>我們就截至轉讓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租賃預付款的日子，以及截至年末日的投資物業估值所採納的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評價估值師的資格、能力及客觀性，以及了解估值師之工作範圍及約定業務條款； • 根據我們對房地產行業的了解，評估所採用的估值方法的恰當性以及市場價格、市場租金和資本化利率等主要假設的合理性；及 • 運用抽樣方式，比較應有的證明文件，評估用於貴集團投資物業的主要參數(包括市場價格，租金收入和開發成本)的準確性及相關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達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全體股東(續)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對關鍵審計事項進行處理
銷售成衣的收入確認(無替代用途)	
<p>我們將收入確認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因為 貴集團管理層經參考已達成相關成衣銷售履約義務及無替代用途，來釐定收入按控制權隨時間轉移、或是按貨品的控制權轉移時確認。收入確認參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應用。</p> <p>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35(c)條，當 貴集團的履約並未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 貴集團有強制執行權以收取已完成履約的部分款項，收入乃參照完成相關履約義務的進度按時間確認；否則，當客戶獲得明確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收入。集團已考慮與相關客戶訂立的合同條款，適用於無替代用途的成衣銷售的相關法律及外部法律顧問的意見，並確定該等銷售合同條款並未構成集團有強制執行權以收取款項。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所披露，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成衣製造及貿易收入為港幣2,854,997,000元已於控制權轉移時確認。</p>	<p>我們就銷售成衣的收入確認(無替代用途)所採納的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了解收入過程； • 評估思考管理層對確定成衣的收入確認時所作的假設和判斷，並核實客戶的相關合同條款以及就 貴集團可執行的付款權而從外部法律顧問處獲得的意見，相對於相關銷售合同和相關法律管轄區；及 • 測試銷售交易至相應的交付文件，以評估收入確認時機的適當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達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全體股東(續)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管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管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的規定僅向全體股東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行並不就本行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接受任何義務。合理保證是高水準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達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全體股東(續)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訊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達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全體股東(續)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管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管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管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曾耀宗。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收入			
貨品及服務		3,044,016	2,704,522
租金		30,729	28,452
收入總額	5	3,074,745	2,732,974
銷售成本		(2,516,612)	(2,208,070)
經營毛利		558,133	524,904
其他收入		28,324	34,395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42,071	98,752
金融資產減值淨虧損		(2,854)	(3,389)
行政開支		(341,821)	(323,812)
銷售及分銷開支		(203,259)	(191,475)
其他開支		(14,792)	(18,147)
財務費用	8	(29,937)	(32,100)
分佔合營企業虧損	19	(6,117)	(527)
除稅前溢利		29,748	88,601
所得稅計入(支出)	10	8,920	(45,926)
本年度溢利	11	38,668	42,675
其他全面(支出)收益	12		
不會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至呈列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171,245)	211,177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之公平值虧損		(4,973)	-
自用物業重估收益		134,823	101,201
關於不會重分類之項目的所得稅項		(25,353)	(25,300)
其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4,363)	(2,806)
於現金流量對沖之對沖工具公平值收益		-	34,077
現金流量對沖變現重分類至損益		-	21,782
關於其後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的所得稅項		-	(7,518)
除稅後本年度其他全面(支出)收益		(71,111)	332,613
本年度全面(支出)收益總額		(32,443)	375,288
應佔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股東		43,640	41,976
非控股權益		(4,972)	699
		38,668	42,675
應佔本年度全面(支出)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東		(27,632)	375,298
非控股權益		(4,811)	(10)
		(32,443)	375,288
每股盈利			
基本		港幣0.14元	港幣0.14元
攤薄		港幣0.14元	不適用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533,391	609,975
租賃預付款	16	62,738	68,717
投資物業	17	1,926,240	1,649,855
無形資產	18	8,223	6,529
合營企業權益	19	10,496	17,07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	20	19,473	–
可供出售投資	20	–	675
遞延稅項資產	21	28,839	26,012
其他非流動資產	22	31,729	26,074
		2,621,109	2,404,907
流動資產			
存貨	23	456,413	522,524
持有作出售物業	24	221,482	188,891
應收賬項	25	433,309	409,056
租賃預付款	16	2,034	2,001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賬項	27	153,513	175,968
應收合營企業賬項	28	24,920	27,050
可收回稅項		187,871	175,872
結構性存款	29	269,435	–
短期銀行存款	30	55,203	490,131
銀行結存及現金	31	658,463	503,357
		2,462,643	2,494,850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	32	306,413	361,375
其他應付賬項及預提費用	33	184,792	203,089
撥備	27	2,372	–
應付合營企業賬項	28	3,984	–
應付聯營公司賬項	34	583	583
合同負債	35	280,705	–
應付稅項		161,685	167,239
衍生金融工具	36	8,498	4,485
融資租約負債		19	75
銀行貸款	37	688,358	1,387,004
銀行透支	37	–	694
		1,637,409	2,124,544
流動資產淨值		825,234	370,30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446,343	2,775,21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1	256,803	251,492
衍生金融工具	36	–	734
銀行貸款	37	692,500	–
長期服務金撥備	38	2,803	2,859
融資租約負債		–	20
		952,106	255,105
資產淨值		2,494,237	2,520,108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9	30,562	30,562
股份溢價賬及儲備		2,493,802	2,514,862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2,524,364	2,545,424
非控股權益		(30,127)	(25,316)
權益總額		2,494,237	2,520,108

載於第51至164頁之綜合財政報告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佈，並由下列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

董事
林富華

董事
蘇少嫻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非控股	
	股本	股份溢價	匯兌儲備	儲備基金	物業重估儲備	股本贖回儲備	對沖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合計	應佔權益	總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0,562	287,656	73,737	76,948	116,955	8,511	(48,341)	39,853	1,602,561	2,188,462	(25,306)	2,163,156
年度溢利	-	-	-	-	-	-	-	-	41,976	41,976	699	42,675
換算財務報告之功能貨幣呈列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	-	211,150	-	-	-	-	-	-	211,150	27	211,177
自用物業重估收益	-	-	-	-	101,201	-	-	-	-	101,201	-	101,201
關於不能重分類之項目的所得稅項	-	-	-	-	(25,300)	-	-	-	-	(25,300)	-	(25,300)
換算財務報告之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2,070)	-	-	-	-	-	-	(2,070)	(736)	(2,806)
於現金流量對沖之對沖工具公平值收益	-	-	-	-	-	-	34,077	-	-	34,077	-	34,077
現金流量對沖變現重分類至損益	-	-	-	-	-	-	21,782	-	-	21,782	-	21,782
關於其後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的所得稅項	-	-	-	-	-	-	(7,518)	-	-	(7,518)	-	(7,518)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	-	209,080	-	75,901	-	48,341	-	-	333,322	(709)	332,613
年度全面收益(支出)總額	-	-	209,080	-	75,901	-	48,341	-	41,976	375,298	(10)	375,288
轉至儲備基金	-	-	-	2,225	-	-	-	-	(2,225)	-	-	-
以現金繳付已派股息(附註13)	-	-	-	-	-	-	-	-	(18,336)	(18,336)	-	(18,33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562	287,656	282,817	79,173	192,856	8,511	-	39,853	1,623,996	2,545,424	(25,316)	2,520,108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非控股 應佔權益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 溢價賬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儲備基金 港幣千元	物業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投資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股本 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股票 期權儲備 港幣千元	其他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盈利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調整(附註2)	30,562	287,656	282,817	79,173	192,856	-	8,511	-	39,853	1,623,996	2,545,424	(25,316)	2,520,108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重列)	30,562	287,656	282,817	79,173	192,856	23,466	8,511	-	39,853	1,625,358	2,570,252	(25,316)	2,544,936
期內溢利/(虧損)	-	-	-	-	-	-	-	-	-	43,640	43,640	(4,972)	38,668
換算財務報告之功能貨幣呈列貨幣 產生之匯兌差額	-	-	(171,234)	-	-	-	-	-	-	-	(171,234)	(11)	(171,245)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股本工具之公平值虧損	-	-	-	-	-	(4,973)	-	-	-	-	(4,973)	-	(4,973)
自用物業重估收益	-	-	-	-	134,823	-	-	-	-	-	134,823	-	134,823
關於不能重分類之項目的 所得稅項	-	-	-	-	(25,353)	-	-	-	-	-	(25,353)	-	(25,353)
換算財務報告之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4,535)	-	-	-	-	-	-	-	(4,535)	172	(4,363)
年度其他全面(支出)收益	-	-	(175,769)	-	109,470	(4,973)	-	-	-	-	(71,272)	161	(71,111)
年度全面(支出)收益總額	-	-	(175,769)	-	109,470	(4,973)	-	-	-	43,640	(27,632)	(4,811)	(32,443)
轉至儲備基金	-	-	-	3,825	-	-	-	-	-	(3,825)	-	-	-
以現金繳付已派股息(附註13)	-	-	-	-	-	-	-	-	-	(18,336)	(18,336)	-	(18,336)
確認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	-	-	-	-	-	-	80	-	-	80	-	80
	-	-	-	3,825	-	-	-	80	-	(22,161)	(18,256)	-	(18,25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562	287,656	107,048	82,998	302,326	18,493	8,511	80	39,853	1,646,837	2,524,364	(30,127)	2,494,237

附註：

- (i) 根據相關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及條例，每年在分配利潤前，在中國設立之附屬公司，且屬有限負債，需分撥淨利潤之10%至法定盈餘公積金。該法定盈餘公積金，只可由相應附屬公司董事及相關部門批准，方可使用，以作抵銷累積虧損或增加資本之用。
- (ii) 物業重估儲備乃指重估儲備產生自自用物業及相應租賃預付款轉為投資物業，與遞延稅項抵銷之淨額。當該物業出售，物業重估儲備將轉入保留盈利。
- (iii) 對沖儲備為外幣遠期合同累計公平值變動，其於現金流量對沖內，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
- (iv) 其他儲備乃指集團其一附屬公司之資本化盈利。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營運業務		
除稅前溢利	29,748	88,601
經作出下列調整：		
存貨撥備之撥備淨額	24,320	3,707
呆壞賬撥備之撥備淨額	2,854	3,389
財務費用	24,501	26,333
利息收入	(11,865)	(19,190)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	(55,204)	(170,74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6,490	63,335
租賃預付款攤銷	1,842	2,442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租賃預付款虧損	1,497	1,072
自其他全面收益重分類之現金流量對沖變現	–	20,399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3,279	59,61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3,355)	–
撥備	2,372	–
分佔合營企業虧損	6,117	527
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	80	–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82,676	79,488
存貨減少(增加)	25,055	(87,956)
可供出售物業增加	(51,412)	(14,261)
應收賬項增加	(30,214)	(33,305)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賬項減少(增加)	19,459	(18,262)
應付賬項(減少)增加	(54,685)	19,166
其他應付賬項及預提費用(減少)增加	(4,756)	10,356
應付合營企業賬項增加(減少)	3,984	(867)
合同負債增加	238,916	–
長期服務金運用	(56)	(624)
衍生金融工具淨變動	–	(22,490)
可追索折讓票據增加(減少)	500	(156)
營運業務所收到(使用)之淨現金	229,467	(68,911)
已繳香港利得稅	(16,294)	(16,314)
已繳海外稅項	(8,768)	(4,246)
營運業務流入／(流出)現金淨額	204,405	(89,47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投資活動		
新增短期銀行存款	(56,702)	(468,605)
提取短期銀行存款	478,055	641,070
新置的結構性存款	(276,963)	-
已收利息	16,027	21,862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52,511)	(54,13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938	410
投資物業投入	(57,167)	(23,570)
貸款予無形資產	(1,694)	(6,529)
合營企業償還款項	1,132	671
投資活動流入現金淨額	51,115	111,175
融資活動		
新增銀行貸款	1,245,180	1,172,195
償還銀行貸款	(1,249,573)	(1,004,347)
已繳利息	(38,433)	(29,680)
本公司已派股息	(18,336)	(18,336)
償還融資租約負債	(74)	(66)
支付融資租約負債之利息部分	(6)	(12)
融資活動(流出)流入現金淨額	(61,242)	119,754
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淨額	194,278	141,45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	502,663	330,195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38,478)	31,010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	658,463	502,663
現金及現金等值結存分析		
銀行結存及現金	658,463	503,357
銀行透支	-	(694)
	658,463	502,663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

達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已詳列於本年報內第167頁。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林富華先生(「林先生」)為Hinton Company Limited及High Fashion Charitable Foundation Limited最終擁有人，林先生共擁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65.33%及持有本公司相同百分比之投票權。據此，認為林先生為本公司最終決策人。

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等按其營運地區經濟環境之原始貨幣人民幣，作為功能貨幣。為製作財務報表及方便使用者，本公司及其屬下公司(統稱「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均以港元呈列。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成衣製造、零售及貿易和物業投資及發展。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同之收入及相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分類和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進的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

除下文所述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表現及財務狀況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同之收入」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設合同」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首次應用該準則的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確認。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或其他權益部分(如適用))中確認，而並無重列比較資料。追溯此準則僅限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未完成之合同。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第11號及相關詮釋而編製，若干比較資料或許不能用作比較。

本集團透過以下業務確認收入：

- 成衣製造及貿易；
- 品牌業務；及
- 物業投資及發展，包括來自出租物業的租金收入及銷售物業的收入。

於上述收入來源中，租金收入是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來確認。

有關本集團的履約義務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致的會計政策資料已分別詳列於附註5及3。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同之收入」(續)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產生的影響概述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金額予已作出下列調整。未受變動影響的項目並不包括在內。

	以往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呈報的賬面值 港幣千元	重分類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呈報的賬面值* 港幣千元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項及預提費用	203,089	(41,789)	161,300
合同負債	-	41,789	41,789

* 上表的數值並未作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調整。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過往包括於其他應付賬項及預提費用，來自銷售訂單的客戶預收款項港幣41,789,000元，已重新分類至合同負債。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本集團從無替代用途的成衣銷售合同所產生的收入隨著時間確認，而通常於客戶接收貨物及擁有該等貨物之時確認。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本集團考慮與相關客戶的合同條款，適用於相關合同的法律及外部法律顧問的意見，確定該等銷售合同的條款並未為本集團建立可強制執行收取款項的權利，因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收益確認的時間並無影響。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同之收入」(續)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產生的影響概述(續)

下表總結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本年的綜合現金流量表所有受影響的項目。未受變動影響的項目並不包括在內。

對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已呈報 港幣千元	調整 港幣千元	沒有應用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的數值 港幣千元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項及預提費用	184,792	280,705	465,497
合同負債	280,705	(280,705)	-

對綜合現金流量表的影響

	已呈報 港幣千元	調整 港幣千元	沒有應用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5號的 數值 港幣千元
其他應付賬項及預提費用(減少)增加	(4,756)	238,916	234,160
合同負債的增加	238,916	(238,916)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本年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2)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及3)一般對沖會計法的新規定。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期)尚未取消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預期信貸虧損減值)，而並無對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取消確認的工具應用有關規定。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與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期初保留盈利及權益的其他組成部份中確認，而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因此，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故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比較。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引致的會計政策已詳列於附註3。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影響概述

下表說明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

	附註	按公平值		應收賬項	人壽保險的 投資成分 資產	遞延稅項 資產	遞延稅項 負債	投資 重估儲備	保留盈利
		可供出售 投資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 股本工具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期末結餘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675	–	409,056	26,074	26,012	251,492	–	1,623,996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產生的影響：									
重新分類									
自可供出售投資	(i)	(675)	675	–	–	–	–	–	–
重新計量									
自成本減去減值至公平值	(i)	–	23,791	–	–	–	–	23,466	325
自按攤銷成本列賬至公平值	(ii)	–	–	–	3,743	–	–	–	3,743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	(iii)	–	–	(3,079)	–	129	(244)	–	(2,706)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									
期初結餘		–	24,466	405,977	29,817	26,141	251,248	23,466	1,625,358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影響概述(續)

附註：

(i) 可供出售投資

本集團選擇將先前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之所有股本投資的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列賬，涉及先前按成本減去減值計量的非上市股本投資。該等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且預計於可預見未來不會出售。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港幣675,000元已自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公平值收益港幣23,791,000元，已調整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及投資重估儲備。此外，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人壽保險保單之投資成分，先前計入在保留盈利的減值虧損港幣325,000已轉至投資重估儲備。

(ii) 人壽保險合同之投資成份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先前分類為貸款及應收賬項的人壽保險合同之投資成份港幣26,074,000元已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基於其現金流量並不僅代表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相關公平值收益港幣3,743,000元已調整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保留盈利內。

(iii)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為所有應收賬項在個別基礎上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主要包括按金及其他應收賬項、應收合營企業賬項、短期銀行存款及銀行結存，並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且自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額外信貸虧損撥備為港幣3,079,000元，已於保留盈利確認。額外虧損撥備自應收賬項中扣除。由於要扣除額外虧損撥備，遞延稅項資產增加港幣129,000元，遞延稅項負債則減少港幣244,000元。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轉讓投資物業」

該修訂釐清，轉入或轉出投資物業時需要評估物業是否符合投資物業的定義或已不再符合投資物業的定義，並以證據證明已發生使用變更。該修訂進一步澄清，除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所列的情況外，其他情況可能會證明使用情況有所改變，在建物業亦有可能會改變使用情況(即使用變動不限於已竣工物業)。

於首次應用日期起，本集團根據該日已存在的狀況評估投資物業的分類，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分類並無影響。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本集團將部分自用物業轉入投資物業，原因如附註17所披露的自用物業狀況已結束。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申請對該等轉讓予投資物業的時間並無影響。

應用所有新準則對綜合財務狀況表期初的影響

由於本集團上述會計政策的變動，必須重述期初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下表顯示了針對受影響項目確認的調整。不受影響之項目並不包括在內。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轉讓投資物業」(續)

應用所有新準則對綜合財務狀況表期初的影響(續)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計) 港幣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港幣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經重列)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675	–	(675)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股本工具	–	–	24,466	24,466
遞延稅項資產	26,012	–	129	26,141
其他非流動資產	26,074	–	3,743	29,817
流動資產				
應收賬項	409,056	–	(3,079)	405,977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項及預提費用	203,089	(41,789)	–	161,300
合同負債	–	41,789	–	41,789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51,492	–	(244)	251,248
股本及儲備				
股份溢價賬及儲備	2,514,862	–	24,828	2,539,690

附註：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間接方法報告經營活動的現金綜合流量而言，營運資金的變動乃根據上文所披露的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財務狀況表計算。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的定義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具有負補償之預付特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或投入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重大的定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計畫修正、縮減或結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 - 2017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或以後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或以後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或以後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待定期日起或以後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適用於收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年初或之後進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

除下文所述外，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於可見未來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租賃安排，以及對出租人及承租人的會計處理方法引入一個綜合模式。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生效後，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同。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售後租回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有關轉讓相關資產是否應作為銷售入賬的規定而釐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包括有關分租及租賃變動的規定。

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撤銷，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後按成本(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當日尚未支付的租賃款項的現值計量。其後，租賃負債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款項以及租賃變動的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的分類而言，本集團目前將預付租賃款項列作與自用租賃土地有關的投資現金流量，而其他經營租賃款項被列作經營現金流量。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將與租賃負債有關的租賃款項劃入本金及利息部分，並將列作融資現金流量，預付租賃款項將繼續按性質(如適用)呈列為投資或經營現金流量。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本集團已就融資租賃安排及本集團是承租人之租地租賃預付款確認其資產及相關融資租賃負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可能導致該等資產之分類出現變動，並取決於本集團是否單獨呈列使用權資產或將相關資產(如屬自用時)呈列於同一項目中。

除亦適用於出租人的若干規定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轉承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的規定，並繼續要求出租人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作出更詳盡的披露。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為港幣34,675,000元，披露於附註45。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符合租賃定義。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惟低值或短期租賃除外。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此外，本集團現時認為港幣3,444,000元之已付可退還租賃按金及港幣3,792,000元之已收可退還租賃按金為適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下的權利及義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租賃款項的定義，該等按金並非與相關資產使用權有關的款項，因此，該等按金的賬面值可能會調整為攤餘成本，而有關調整亦被視為額外租賃款項。對可退還租賃按金作出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款項，並計入使用權利資產的賬面值中。對已收到的可退還租賃按金作出的調整視為預付租賃款項。

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如上文所示計量、呈列及披露變動。本集團擬選擇切實權宜方案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於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已確認為租賃的合約，而不將比較則應用於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未識別為包含租賃的合同。因此，本集團將不會重新評估合同的是否為或包含於初始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租賃。此外，本集團擬選擇經修訂追溯法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作為承租人將確認初始應用對期初保留溢利的累計影響，而無須重列可資比較資料。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重大的定義」

該等修訂本透過載入作出重要性判斷時的額外指引提供重大的定義的修訂。該等修訂本亦符合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定義並將於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預期應用該等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惟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載列在所得稅處理方面存在不確定性時如何釐定會計稅務狀況。該詮釋要求實體確定是否分開或集體評估不確定的稅務狀況；並評估稅務機關是否有可能接受實體在其所得稅申報中使用或擬使用的不確定稅務處理。

如附註10所載，本集團與香港稅務局(「稅務局」)就某些離岸收入的可徵稅性存在若干爭議。目前，本集團正向稅務局提交各種意見書，以支持本集團目前的稅務待遇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在應用此詮釋後，本公司董事根據稅務局接受稅務處理的可能性重新評估本集團的稅務狀況。這可能會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中記錄的當期稅項和就稅務虧損確認的遞延稅項，而本公司董事正在評估應用此詮釋的影響。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綜合財政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

除了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是以公平值列賬外，如會計政策解釋列出如下，本綜合財政報告是按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歷史成本按貨品交易規定的代價之公平值為基準。

公平值是於有序交易中，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銷售一項資產所收取或轉讓一項負債所繳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使用另一估值方式估計得出。當估計一項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定價該資產或負債所考慮的特點，則本集團也會考慮該資產或負債的該等特點。本財務報表的公平值計量及／或披露乃按此基準進行，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權支付交易」範圍內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的租賃交易；及類似公平值，但並非以公平值之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庫存」中的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當中考慮到市場參與者以最高及最佳方式使用資產，或將資產售予以最高及最佳方式使用該資產的另一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此外，就財務報告需要，基於整體公平值計量的可觀察之數據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數據重要，公平值計量分類為級別一、二及三，如下列出：

- 級別一，數據為於計量日，實體可於活躍市場中相同資產及負債取得的報價(未經調整)；
- 級別二，數據除不包括於級別一所指的報價，直接或間接地觀察該資產或負債的數據；及
- 級別三，數據為該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數據。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政報告納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本公司及實體的財務報表。當公司控制權：

- 對所投資公司具有權力；
- 對自其參與所投資公司的可變回報面臨風險或具有權利；及
- 具有能力運用其權力影響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元素的其中一項或多項有所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對其所投資公司是否有控制權。

本集團取得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開始綜合入賬；並於本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本年度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乃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當日為止納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內每項，需分配予本公司股東及予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總額，需分配予本公司股東及非控股權益，縱使非控股權益出現赤字結餘。

若有需要，則會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在本集團成員之間的集團內資產負債、權益、收入、費用及現金流於編製綜合財政報告賬目時抵銷。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權益分開呈列，其代表相關附屬公司現時所有者權益於清盤時按非控股權益比例分佔之資產淨值。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合營企業投資

合營企業為合營安排，該安排之合營者共同擁有該安排的淨資產之控制權。共同控制權為安排內合同訂立之分佔控制，只限於相應活動需分佔單位一致通過決定時出現。

合營企業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按會計權益法計入本綜合財政報告內。合營企業財務報表作會計權益法之用途，因與集團相近環境下，類似交易及事件，以一致會計政策編製。按照權益法，合營企業投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以成本作首次確認，並於隨後就確認本集團應佔該合營公司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而作出調整。合營公司資產淨值之變動(不包括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不予入賬，除非該變動會引致本集團所持有之所有權權益改變。倘集團所佔的虧損等於或超越集團於合營企業應佔的權益(包括構成本集團對合營企業淨投資的任何長期權益)，集團將不再確認額外應佔的虧損。確認額外虧損，只限於集團須受法律上或約束性責任或代合營企業支付款項。

自所投資公司轉為合營企業當日，合營企業投資以權益法入賬。於收購日，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確認之可供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淨額，確認為商譽，包括於投資賬面值內。於收購投資後重新評估，本集團應佔可供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淨額，超逾收購成本，直接於損益賬內確認。

本集團以客觀證據評估合營企業權益之可能減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如客觀證據存在，投資賬面值(包括商譽)全數用以測試減值，作為單一資產，其可收回價值(使用價值及公平值在扣除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與其賬面值作對比。任何減值虧損，形成投資賬面值之部分。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任何減值撥回，可收回值只限於投資其後增加部分。

倘一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一間合營企業進行交易，與該合營企業進行交易所產生的損益僅於該合營企業的權益與本集團無關的情況下，才會在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確認。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來自客戶合同之收入(根據附註2的過渡安排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或於)履約義務一經達成，本集團即可確認收入，即於特定履約義務的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

履約責任指明確的一個貨品及一項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收入乃參照完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按時間確認。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履約時建立及增加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有強制執行權以收取迄今已完成履約的部分款項。

否則，當於客戶明確獲得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收入。

合同負債指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代價金額到期應付)而須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來自客戶合同之收入(根據附註2的過渡安排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續)

可變代價

就包含可變代價的品牌成衣銷售合同而言，本集團使用以下其中一種方法估計本集團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a)預期價值法或(b)最有可能的金額(視乎何種方法更能預測本集團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而定)。

可變代價的估計金額僅在以下情況下，方會計入交易價格：於計入交易價格時很大可能不會導致其後關乎可變代價的不確定因素獲得解決時出現收入大幅撥回。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更新估計交易價格(包括更新評估有關可變代價的估計是否受到限制)，以真實反映於報告期末存在的情況以及於報告期內該等情況發生的變化。

收益確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前)

收入以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價值計量，收入因估算客戶退回、回扣及其他相似津貼而減少。

收入因下列所有條件達成時予以確認，當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當交易附帶之經濟利益可望流入本集團及本集團的每項活動達到如下指定條款：

當貨品之重大風險及擁有權轉移予客戶，銷售貨品之收入予以確認。

一般業務過程中銷售物業的收入於相關物業完成並交付給買方時確認。在符合上述收入確認準則前，從買方收到的按金及分期付款則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流動負債。

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計提，參考尚存本金及以適用實際利率，而利率為透過金融資產預計年期內，估計日後將收到現金折讓至該資產於初次確認時之賬面淨值。

本集團自經營租約產生收入之會計政策，於下面會計政策「租賃」列出。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

凡租約條款訂明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歸予承租人之租約，均列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均列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乃按有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賬內確認。

從本集團的一般業務過程中獲得的租金收入呈列為收入。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按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按租約開始時之公平值或按最低租約付款之現值(倘為較低者)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對出租人之相應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融資租約負債。

租約付款按比例於融資費用及減少租約承擔之間作出分配，從而使該等負債之應付餘額之息率固定。融資費用於損益中確認，惟合資格資產直接應佔之融資費用除外，於該等情況下，則根據本集團借貸成本之政策(見下會計政策)列入資本。或然租金於產生期內損益賬確認。

經營租約付款，包括收購經營租約土地成本，按其相關租約條文以直線法確認為支出。由經營租約產生之或然租金於產生期內之損益賬確認。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本集團支付物業權益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成份時，本集團評估對每項成份擁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予本集團，以把每項成份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約。倘若，兩項成份均清晰列為經營租賃，則全份物業入賬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整筆代價(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於初步確認時，需按出租方從租賃土地及樓宇所獲取利益的相應公平值比例分配。

對於可以可靠地分配有關款項，土地租賃權益應作為經營租賃入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租賃預付款」，以直線法攤銷，若分類為投資物業並以公平值模式入賬則除外。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

編製集團個別實體之財務報告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於交易日期當時之匯率記錄。於報告日，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以報告日之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以外幣列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清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滙差應記入當期損益，除非該貨幣項目之滙差屬收回或付款給海外業務及不計劃或不大機會清算(因此構成海外業務淨投資)，而此滙差於當初賣出全部或賣出部分集團之合營企業投資時，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

就呈列綜合財政報告而言，本集團營運之資產及負債，均按報告日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有關之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期間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中「匯兌儲備」累計(應佔非控股權益亦通用)。

借貸成本

因收購、興建或生產之合資格資產(需要一段長時間籌備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而直接產生之借貸成本，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

特定借貸在應用於合資格資產之前，所作之臨時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需於合適作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內損益中確認。

退休福利費用

國家監管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供款，當僱員提供服務後，從而有權獲得供款時，計作開支。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短期及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員工提供服務時，短期僱員福利將以預期支付的福利金額確定。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被確認為費用，除非另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在資產成本中納入福利。

員工福利(例如工資、年假及病假)減去已付款金額確認列為負債。

集團確認其他長期員工福利之負債，計算以員工提供服務至財務報告日之預計未來現金流出之現值。除非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計入資產成本，任何由服務成本、利息及重新計量而導致負債賬面價值之變化均在損益中確認。

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的交易

向僱員及其他提供類似服務的人士作出的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乃按股本工具於授予日期的公平值計量。

在不考慮所有非市場歸屬狀況的情況下，在授予日期確定的股權結算付款的公平值，根據本集團對股權的估計，在歸屬期間以直線法攤銷最終將授予的工具，並對應增加權益(購股權儲備)。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對所有有關非市場歸屬狀況的評估重訂對股本工具於歸屬時的預期股數所作的估計。重訂估計的任何影響(如有)乃於損益中確認，故此，累計開支反映經重訂估計，並相應調整股份獎勵計劃儲備。

當行使購股權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賬。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到期日仍未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總額。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包括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除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除之收入或開支項目，故與綜合損益及全面收益表所列「除稅前溢利」不同。本集團之當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日已頒佈或證實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乃根據綜合財政報告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之臨時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扣減臨時差異有可能用以抵銷應課稅盈利時予以確認。倘若交易中由初次確認(業務合併除外)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臨時差額，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該等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須就投資於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安排權益所產生應課稅臨時差異予以確認，除本集團能夠控制臨時差異撤回，及此臨時差異在可預見的將來很可能不會撤回。遞延稅項資產產生自可扣減臨時差異連同該投資及權益，有可能及足夠用以抵銷應課稅盈利時予以確認，及預期於預見將來予以撤回。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個報告日進行檢討，並於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於報告日已頒佈或證實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按預期適用於清還負債或資產變現期間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日預期產生稅務後果，以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

用以計量遞延稅項以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假設該等物業之賬面值，可經出售，而全部收回，除非該假設被否定。當投資物業可被折舊及以業務模式持有，目的是為了隨時間流逝，大致上消耗投資物業內含有之經濟利益，而非通過出售，則該假設被否定。

當有合法執行權利許可將當期稅項資產及當期稅項負債抵銷，且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之所得稅有關且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其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互相對銷。

當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倘遞延稅項相關之項目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之情況下，當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需在合理確定本集團將符合其附帶條件及將可收取時，方可確認。

本集團有系統地將政府補貼及相關之成本，在預期賠償期間損益中確認。具體而言，政府補貼首要條件為本集團需購買、建造或收購非流動資產確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相關資產賬面值扣除及有系統合理地在有效年期轉入損益。

政府補貼為應收款項，以補償已產生支出或損失，或對本集團提供即時的財政支持，且當收到補貼期間，沒有未來相關成本於在損益賬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用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行政用途之土地及建築物，除在建工程外，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適用，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用作生產、供應貨品或行政用途之建造中物業，以成本扣除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撥作資本的借貸成本。當建造工程完成及預備作使用時，將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適當的類別。當資產已準備作使用時，按其物業資產類別之相同基準，開始折舊。

如果物業、廠房和設備因為其所有權變動已經變更而成為投資物業，於轉讓日的賬面價值與公平值(包括相關的預付租賃付款)之間的差額，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並累計在物業重估儲備金中。在隨後出售或棄用資產時，相關重估儲備將直接轉入累積盈利。

折舊確認以撇銷資產之成本，除在建工程外，減去以預計可使用年期下的預計剩餘價值，以直線法計算。預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間完結時檢討，以使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可按預期基準列賬。

融資租賃資產折舊，按自置資產相同基準之預計可使用年限。無論如何，當沒有合理確定租賃合同完結時，可取得擁有權，資產折舊以相應租賃合同期限或其可用性期限，取其較短者作基準。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當物業、廠房及設備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不會再帶來經濟利益時，該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再被確認。因出售或棄用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該項資產的淨出售收入及其賬面值的差額計算)於損益入賬。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持有作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之物業(包括用於此目的的在建物業)。

投資物業於首次確認時按成本(包括所有有關的直接支出)計量。於首次確認後，投資物業採用公平值模式以其公平值計量。所有本集團物業持作經營租約以賺取租金收入或資本增值，均列為投資物業及以公平值模式量度。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直接記入當期的損益賬內。

投資物業產生之建造成本，資本化形成建造中投資物業之賬面值部分。

當投資物業出售、永久停止使用或出售該資產預期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該項投資物業不再確認。因不再確認物業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該項資產的淨出售收入及其賬面值的差額計算)於該年度的損益賬入賬。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研究及開發費用

研究活動開支於其產生期內列作支出。

由發展項目(或從一項內部項目之發展階段)引起之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只會且僅會在以下各項被證明之情況下會予以確認：

- 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上可行性，以使其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有意完成及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 可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之能力；
- 無形資產將如何產生可能之未來經濟利益；
- 有足夠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發展項目並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及
- 能可靠計量無形資產在發展期間應佔費用。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研究及開發費用(續)

當無形資產首次滿足上述確認條件日期起，所產生之費用總額，為內部產生無形資產首次確認之金額。倘並無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開發費用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扣除。

在首次確認期後，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分別以成本扣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若有)計量，與購置無形資產相同。

資產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評估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及其有限的使用期，以確定該等資產有否減值虧損之跡象。如任何該等跡象出現，需估計其可收回值以釐定減值虧損之範圍。不確定使用壽命的無形資產和尚未使用的無形資產和每當有跡象表明它們有可能出現減值時，至少每年進行一次減值測試。

當不可能預期資產個別之可收回值，本集團預期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內可收回值。當可以確定合理和一致的分配基礎時，集團資產也分配予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在合理及統一可識別的分配基準下，分配予最細組別之現金產生單位。

可收回值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預期未來現金流折讓為現時價值，以稅前折讓比率，反映現有市場評估包括金錢之時間值及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而預期未來現金流未作調整。

倘若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值低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被減至其可收回值。於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首先被分配以減少任何商譽(如適用)的賬面值，然後根據該單位各項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減值至其他資產。資產的賬面價值不低於其公允價值減去處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確定)和零的最高值。本應分配至資產的減值損失金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立即於損益確認。

於期後撥回減值虧損時，資產之賬面值(或現金產生單位)可調整增加至重新釐定之可收回值，惟不可高於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未減值虧損前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可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有現時義務(法律或建設性)時，本集團會確認撥備，而本集團可能需要履行該責任，並可對該責任金額作出可靠估計。

確認為撥備的金額是在報告期末結算現時義務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同時考慮到該義務的風險和不確定性。當使用估計結算現時義務的現金流量計量撥備時，其賬面金額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的情況)。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存貨之成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之估計售價減完成之全部估計成本及進行銷售之必需成本。

持有作銷售物業

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完成的物業，以成本和可變現淨值較低顯示。可變現淨值取決於估計銷售價格減去銷售費用。

物業在集團正常營運週期內完成發展後，計劃出售，按較低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列賬。成本包括土地成本、開發開支及其他直接歸納於該物業之成本。可變現淨值為預期售價扣除發展完成的所有預算成本及因銷售物業帶來的成本。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同條文之訂約方，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予以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首先按公平值計量，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初步計量的與客戶合同產生的應收賬項除外。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首次確認時於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計入或扣除(按適用)。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言，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於相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指在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內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準確折算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支出(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分而支付或收取的費用及時間點、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和其後計量(根據附註2的過渡安排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滿足以下條件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工具：

- 於經營模式下以收取合同現金流為目的持有之金融資產；及
- 金融資產之合同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滿足以下條件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於經營模式下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持有之金融資產；及
- 金融資產之合同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惟在首次應用／初步確認金融資產當日，倘該股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亦非收購方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適用的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代價，則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選擇呈列其他全面收益股權投資之公允值之其後變動。

倘若出現下列情況，則金融資產將分類為持作買賣：

- 產生之主要目的為於短期出售而購回；或
- 於初步確認時，其為本集團聯合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而近期實際具備短期獲利之模式；或
- 其為不指定及有效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此外，倘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指定需要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入列帳的金融資產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計量。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和其後計量(根據附註2的過渡安排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續)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按對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應用實際利率的方式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面)。有關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自下個報告期起應用實際利率法於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確認。如果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有所改善，使金融資產不再需要信貸減值，則通過將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的總賬面金額來確認利息收入。在確定資產不再需要信貸減值後的報告期開始。

(ii) 股本工具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量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量的股本工具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及虧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累計在投資重估儲備中；並且不受減值評估。出售股本投資時，累計收益或虧損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並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這些股本工具投資的股息在本集團收取股息的權利確立時在損益中確認，除非股息明確代表收回部分投資成本。股息包含在損益中的「其他收入」項目中

(ii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如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計量或指定為按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的條件，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方式計量。

在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而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就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下。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根據附註2的過渡安排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本集團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確認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應收賬項,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合營公司款項、短期定期存款及銀行存款)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 以反映自初始確認起的信貸風險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預期壽命內發生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則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評估, 並根據應收賬款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及於報告日期對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而作出調整。

本集團經常就應收賬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賬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採用對已發生信貸減值的債務人個別計提及/或採用具合適組別的撥備矩陣進行整體評估。

有關所有其他工具, 本集團以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 除非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曾大幅上升, 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有關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乃基於自初步確認以來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大幅上升。

(i)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於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 本集團比較於報告日期的金融工具違約風險及初步確認日期的金融工具違約風險。作出評估時, 本集團考慮合理且有可靠資料證明的定量和定性資料, 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工作下可獲取的前瞻性資料。

尤其, 於評估信貸風險有否大幅上升時, 將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實際或預期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大幅下降;
- 外部市場信貸風險指標大幅下降(例如信貸息差(即債務人信貸違約掉期價格)大幅上升);
- 預期現行或預測業務、金融或經濟狀況的不利變化導致債務人履行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 債務人的實際或預期營運業績大幅下降;
- 債務人法規上、經濟上或技術環境上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化導致債務人履行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根據附註2的過渡安排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續)

(i)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續)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當合同款項逾期超30天時，本集團假設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上升，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有可靠資料證明的資料顯示情況並非如此。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有否大幅上升的標準的成效，並且適時作出修訂，以確保該標準能夠於有關款額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ii)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違約乃於內部建立或外部來源獲取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全額結清欠款時發生(並無考慮任何本集團持有的抵押品)。

不論上述情況如何，當金融資產逾期超過360天時，本集團即認為已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可靠資料證明應採用更寬鬆的違約標準。

(iii) 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當一件或多件對一項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違約事件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則出現信貸減值。有關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以下事項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不履行債務或逾期支付等違約行為；
-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有關借款人財務困難的經濟或合同原因，給予借款人在一般情況下不會考慮的優惠安排；
-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面臨財務重組；或
- 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因財務困難而消失。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根據附註2的過渡安排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續)

(iv) 核銷政策

倘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處於嚴重財務困難及無實際期望可收回欠款，本集團則核銷該金融資產(例如於交易對手被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時，或就應收賬項而言，當金額逾期超過兩年時，以較早者為準)。金融資產核銷仍受限於本集團收回欠款程序下的執行活動，且在適當情況下將參考法律意見。核銷構成一項終止確認事項，任何其後收回的欠款於損益內確認。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會綜合考慮違約可能性、違約損失率(即發生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承擔。違約可能性及違約損失率的評定乃基於根據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的歷史數據。預期信貸虧損的估算乃公正及概率加權的數額，其按相應違約風險的權重釐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估計為根據合同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同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取的全部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利息收入基於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透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確認該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惟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相關調整的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例外。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和其後計量(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包括貸款及應收款項，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和目的，並在初始確認時確定

(i)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

當金融資產乃持作買賣時；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時，會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為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當衍生工具未有指定及非有效地作為對沖；或合同內包括一項或多項嵌入衍生工具，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許可整個合併合同(資產或負債)於首次確認時被指定為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而重新計量公平值之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期間直接於損益中確認。確認於損益的淨收益或虧損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利息及包括於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中。公平值釐定之方式於附註42載列。

(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或並無列作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非衍生工具，本集團指定若干持有作長期投資項目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集團持有的被劃分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本證券在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惟不能可靠計量公允價值的非上市股本投資除外。可供出售股本工具的股息於本集團收取股息的權利成立時於損益內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賬面值的其他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計。當投資被出售或被確定為減值時，先前在權益中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並無活躍市場之市價報價，其公平值未能可靠地計量，於各個報告日以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算。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和其後計量(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續)

(ii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非於活躍市場報價之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工具。於首次確認期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人壽保險合同之投資部份、應收賬項及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賬項、應收合營企業賬項、短期存款及銀行存款)均採用實際利息法計算之已攤銷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金融資產減值(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金融資產(除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告期末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金融資產於有客觀憑據顯示該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後，出現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導致其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時，作出減值。

就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而言，相關投資之公平值出現重大或長期下跌並低於其成本時，可考慮為減值之客觀憑據。

就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憑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約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同，如無法或拖欠繳付利息及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陷於破產或財政重組。

應收賬款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憑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記錄、延遲付款數量有所增加、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導致相關應收賬款拖欠。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是以資產賬面值與採用原來實際利率折讓之預期日後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算。

就按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之計量是以資產賬面值與以市場類似金融資產回報率預期將來現金流量折讓後之現值差額。此類減值虧損於期後將不可被撥回。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續)

與所有金融資產有關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應收賬項除外，該等賬項之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當應收款項被考慮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如期後收回之前已核銷的款項，則計入損益。

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視為出現減值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期內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按已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如在隨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已攤銷成本。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先前於損益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撥回。確認減值虧損後的任何公平值增加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只有從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合同權利屆滿或本集團轉讓金融資產，並將資產之所有權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若本集團保留轉移資產之所有權或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本集團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並把收到的款項，確認抵押借貸。

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應收代價及已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損益合計之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

於終止確認本集團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於初步確認時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的股本工具投資時，先前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惟轉移至保留利潤。

於終止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先前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

分類為負債或權益

由本公司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按合同安排的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而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實體於扣減所有負債的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同。本公司所發行的股本工具乃按所收取的款項扣減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合營及聯營公司款項、銀行透支及銀行借貸)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金融負債之確認終止

倘於本集團有關合約之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本集團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應付代價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以衍生工具合同簽訂日之公平值作首次確認及其後於報告日以公平值重新計量。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將即時於損益內確認，除非該衍生工具是指定且有效的對沖工具，在此情況下，於損益內確認的時間取決於對沖關係的性質。

對沖會計法(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本集團指定若干衍生工具為現金流量對沖，對沖預期極可能發生外幣風險之對外客戶之交易及對沖本集團浮息銀行貸款附帶之利率風險。就對沖外幣風險，對沖項目代表預期極可能，相關集團實體以非功能貨幣發生之交易，及對沖安排之外幣風險將影響損益。

於對沖關係開始時，本集團已記錄對沖工具和被對沖項目的關係，及進行各類對沖交易的風險管理目標及其策略。此外，於對沖開始時和進行期間，本集團記錄用於對沖關係之對沖工具是否高度有效地抵銷被對沖項目的現金流量之變動。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對沖會計法(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續)

只有滿足以下兩個條件時，對沖才被視為高效：

- 在開始和隨後的時期，預計對沖將非常有效；及
- 對沖的實際結果在80%至125%的範圍內。

指定及符合為現金流量對沖之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其有效部分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對沖儲備累計。而無效部分之收益或虧損，即時在損益中確認並包括在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中。

當對沖項目於損益確認，之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累計於股本權益(對沖儲備)之金額，於期內重分類至損益賬，與已確認對沖項目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相同項目中。此外，倘本集團預期現金流量對沖儲備中累計的部分或全部虧損將來不會收回，則該金額會即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當本集團撤銷對沖關係，對沖工具到期或被出售，終止或行使，或當其不再符合對沖會計資格時，對沖會計處理終止。當時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中累計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仍為權益，並於預測交易最終於損益確認時確認。當預期交易不再發生時，權益中累計的收益或損失將立即在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判斷及預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在應用附註3所述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需要對不容易從其他來源顯現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是根據過往經驗及已考慮其他相關的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跟估計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均會持續復審。會計上估計的修訂會於該估計修訂期間確認(若修訂只影響該期間)，或於該估計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若修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

關鍵判斷應用於會計政策

除了那些涉及估算(見下面)，以下屬於本公司董事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及對綜合財政報告中確認的金額有重大影響所作的關鍵判斷。

銷售成衣的收入確認(無其他用途)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35(c)條，當本集團的表現並無產生對本集團有其他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擁有可執行的支付已履行至年的履約或客戶獲得對該資產的控制權的時間點，對資產的控制權會隨時間轉移。在釐定本集團與客戶的合同條款是否為本集團創造可強制執行的支付權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已考慮與相關客戶訂立的合同條款，適用於相關銷售不具備其他用途的成衣合同的法律及外部法律顧問的意見。根據本公司董事的評估，該等銷售合同的條款並未為本集團帶來可執行的付款權利，因此，出售無其他用途的成衣被視為於某個時間點確認履行義務。

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

投資物業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使用公平值模式計算，本公司董事已審核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組合並得出結論本集團的投資物業都根據一種隨時間推移實質上消耗所有的經濟利益而持有的商業模式，而非通過出售。因此，在計算本集團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時，本公司董事決定推翻投資物業採用公平值模式計算通過銷售完全收回賬面值的假設。故此，年度內本集團已確認對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的遞延稅項，以反映通過使用來消耗其固有經濟利益的稅務後果。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判斷及預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預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以下是於報告期末關於未來的重要假設及其他預計不確定的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估計存在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有重大調整的嚴重風險。

利得稅

稅務局就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於一九九九／二零零零年起之課稅年度進行稅務審查。因稅務審查仍在資料搜集及核實和與稅務局交換意見的階段，最後審查結果還未能合理地確定。假若，稅務局徵收稅項與預算金額不符，可能出現重大稅務支出(詳情參閱附註10)。本公司董事認為，撥備是足夠的。

投資物業公平值

本集團所有投資物業均根據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以公平值模式進行計值。在確定公平值時，估值師應用市場價值的基礎，包含其他事物、若干預期包括可對比市場交易、開發成本、適合的資本化比率、折讓率及應享有的收入潛力。依靠著估值，本集團管理層判斷及同意其使用的估值方式可反映現有市場狀況。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賬面值為港幣1,926,240,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1,649,855,000元)。

關於正在進行的關稅調查的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有現時義務(法律或建設性)，本集團可能需要履行該責任時需確認撥備，並可對該義務金額作出可靠估計。如附註27所披露，本集團正就中國浙江省紹興市海關當局就進口中國工廠製造的若干機械零件及服裝配件的關稅進行調查。儘管法院已作出判決，但本集團在中國的法律專業人士表示，法院所依據的證據並未得到事實支持。根據法律意見，本集團管理層確定本集團不大可能需要處理法院判決所述的罰款和未付的關稅。然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不符合加工貿易規定撥備約人民幣2,000,000元罰款(相當於約港幣2,372,000元)(二零一七年：無)。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入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客戶合同的收入分列

	港幣千元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某個時間點確認：	
成衣製造及貿易	2,854,997
成衣品牌銷售	135,567
物業銷售	53,452
來自客戶合同之收入	3,044,016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來確認的租金收入	30,729
	3,074,745
地區市場：	
加拿大	99,252
香港	202,801
中國	1,016,379
美國	1,061,319
英國	165,760
其他歐洲國家	309,434
其他	219,800
	3,074,745

下列所載的是調節來自客戶合同之收入跟分類資料所披露的數值：

	成衣製造及貿易 港幣千元	品牌業務 港幣千元	物業投資及發展 港幣千元
分類收入	2,896,695	135,567	84,181
減：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來確認的租金收入	-	-	(30,729)
減：分部間之銷售	(41,698)	-	-
來自客戶合同之收入	2,854,997	135,567	53,452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入(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客戶合同的履約義務

成衣製造及貿易

集團製造及貿易業務與客戶簽訂的合同，包括承諾銷售成衣，面料和配件。交易價格通常根據獨立的銷售價格分配給履約義務。根據香港財務15.35(c)決定收入確認的時間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以確定本集團與客戶簽訂的合同的條款是否為本集團設定可強制執行的受付權。本集團已與相關客戶審議了合同條款、適用於無替代用途服裝銷售相關合同的法律以及外部法律顧問的意見。根據公司董事的評估，這些銷售合同的條款並不為本集團設定可強制執行的受付權利，因此，與產品銷售有關的收入在承諾貨物的控制權轉移給客戶時確認。控制權轉移到客戶的時間點取決於合同約定的運送條款，但通常發生在產品已運送或交付到客戶指定的地點後。在客戶獲得對相關貨物的控制之前發生的運輸和處理活動均被視為履行活動。

某些合同，主要是銷售量身定制產品，需要客戶的前期訂金，從而產生合同負債。在接受某些客戶的銷售訂單時通常需要預付押金或預付款，客戶會獲得一般為發票日期後的30天到90天不等的信用條款(與確認銷售的日子相近)。該等條款在與本集團有關聯的行業中很常見，並不被視為融資安排。

成衣品牌的銷售(零售業務)

當客戶實際佔有產品時，本集團零售業務內的收入即時確認，而該產品銷售是發生在本集團零售店購買的商品。客戶可次在相應的銷售發生後7天內退回貨物退款。收入按交易價格的預期價值確認，並根據歷史趨勢而估計的回報進行調整。銷售時已到期付款。

物業銷售

出售物業的收入於已完成物業轉讓給客戶的時間點確認，即客戶取得已落成物業的控制權，而本集團現有權支付及收取代價的可能性。

本集團在客戶簽署買賣協定時，會收到客戶作為按金的部分合同價值。這種預付款在財務狀況綜合報表中確認為合同負債

本集團已選擇不調整承諾的重要融資成分的承諾代價金額，因為本集團預計，從集團對履約義務的滿意度到客戶付款之間的期間為一年或以下。此外，本集團選擇應用實際權宜之計以確認在產生時獲得合同的增量成本作為開支，因為攤銷期為一年或以下。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入(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交易價格分配給剩餘的履約義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履約義務不符合的客戶簽訂的合約的原始預期期限為一年。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准許，分配至該等未符合合約的交易價格總額並未披露。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收入分析如下：

	港幣千元
成衣製造及貿易	2,492,109
品牌業務	175,663
物業投資及發展	65,202
	2,732,974

6. 分類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方面而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資料，乃根據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的本集團分部作出分析。本集團分部是(i)成衣製造及貿易；(ii)品牌業務；及(iii)物業投資及發展。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類資料(續)

收入及業績分類

下列為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類分析本集團收入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成衣製造 及貿易 港幣千元	品牌業務 港幣千元	物業投資 及發展 港幣千元	分類總額 港幣千元	抵銷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收入						
對外銷售額	2,854,997	135,567	84,181	3,074,745	-	3,074,745
分部間之銷售額(註1)	41,698	-	-	41,698	(41,698)	-
分類收入	2,896,695	135,567	84,181	3,116,443	(41,698)	3,074,745
業績						
分類溢利(虧損)	79,297	(43,465)	15,632	51,464	-	51,464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43,395)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55,204
企業經常開支(註2)						(9,768)
其他支出						(14,792)
未分配項目						(8,965)
除稅前溢利						29,748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類資料(續)

收入及業績分類(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成衣製造 及貿易 港幣千元	品牌業務 港幣千元	物業投資 及發展 港幣千元	分類總額 港幣千元	抵銷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收入						
對外銷售額	2,492,109	175,663	65,202	2,732,974	-	2,732,974
分部間之銷售額(註1)	38,108	-	-	38,108	(38,108)	-
分類收入	2,530,217	175,663	65,202	2,771,082	(38,108)	2,732,974
業績						
分類溢利(虧損)(不包括自其他全面收益 重分類之現金流對沖虧損)	52,015	(28,012)	24,313	48,316	-	48,316
自其他全面收益重分類至現金流對沖變現	(21,782)	-	-	(21,782)	-	(21,782)
分類溢利(虧損)	30,233	(28,012)	24,313	26,534	-	26,534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73,809)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170,743
企業經常開支(註2)						(8,673)
其他支出						(18,147)
未分配項目						(8,047)
除稅前溢利						88,601

註：

- (i) 分部間之銷售額乃按照集團公司彼此訂立外發生產加工合同之議定條款而收費。
- (ii) 中央行政開支乃根據相關報告期內該分部的經營規模向相關分部收取。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類資料(續)

收入及業績分類(續)

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載列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分類溢利(虧損)是指在各分類所賺取(引起)之溢利(虧損)但並不包括衍生金融工具非設計為對沖會計及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變動、中央行政開支和其他開支。這是為了資源分配和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測度。再者，因按經營分類之資產及負債並沒有提供予本公司執行董事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用，因此，並無呈列分類資產及負債。

其他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成衣製造 及貿易 港幣千元	品牌業務 港幣千元	物業投資 及發展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計入分類溢利或虧損之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5,661	829	-	56,490
租賃預付款攤銷	1,842	-	-	1,842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497	-	-	1,497
確認於損益的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3,397	(543)	-	2,854
存貨撥備之淨額	19,993	4,327	-	24,320
利息收入	11,464	36	365	11,865
財務費用	29,784	127	26	29,937
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但並不計入分類溢利或虧損之金額：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虧損	43,395	-	-	43,39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增加	3,355	-	-	3,355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	-	-	55,204	55,204
分佔合營企業虧損	6,117	-	-	6,117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類資料(續)

其他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成衣製造 及貿易 港幣千元	品牌業務 港幣千元	物業投資 及發展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計入分類溢利或虧損之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3,014	321	–	63,335
租賃預付款攤銷	2,442	–	–	2,442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租賃預付款虧損	1,072	–	–	1,072
呆壞賬撥備之淨額	3,268	121	–	3,389
存貨撥備(撥回撥備)之淨額(註)	6,828	(3,121)	–	3,707
利息收入	18,672	313	205	19,190
財務費用	32,021	77	2	32,100
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但並不計入分類溢利或虧損之金額：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虧損	73,809	–	–	73,809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	–	–	170,743	170,743
分佔合營企業虧損	527	–	–	527

註： 當已提撥備之存貨出售時，其相應存貨撥備已沖回。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類資料(續)

地區分類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位於大中華區。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持續經營業務收入的資料乃根據客戶的位置呈列。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資料乃根據資產的地理位置呈列：

	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美國	1,061,319	951,845	516	205
歐洲	475,194	485,785	235	365
大中華	1,219,348	951,314	2,526,068	2,330,060
其他	318,884	344,030	3,773	4,446
	3,074,745	2,732,974	2,530,592	2,335,076

註：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合營企業權益、可供出售投資、遞延稅項資產、其他非流動資產。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內，沒有來自於成衣製造及貿易分類，品牌業務或物業投資及發展的客戶銷售額，佔本集團總銷售額超過10%。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43,395)	(73,80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3,355	-
出售／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租賃預付款虧損	(1,497)	(1,072)
匯兌收益淨額	28,404	2,890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	55,204	170,743
	42,071	98,752

8. 財務費用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利息：		
銀行借款及透支	39,683	29,966
融資租約	6	12
折讓票據的銀行費用	5,436	5,767
總融資費用	45,125	35,745
減：由特定貸款產生而撥作建設中投資物業款項	(15,188)	(5,028)
	29,937	30,717
自其他全面收益重分類至損益的利率掉期指定為浮動利率銀行貸款的現金流量對沖的公平值虧損	-	1,383
	29,937	32,100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及董事總經理酬金及僱員薪酬

董事及董事總經理酬金

按照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酬金已付或應付九位(二零一七年：九位)董事分列披露如下：

	其他酬金					總酬金 港幣千元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港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表現掛鈎 獎勵 港幣千元	股權結算 購股權開支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i>執行董事</i>						
林富華	200	5,070	-	3,000	-	8,270
蘇少嫻	200	3,300	18	1,200	-	4,718
林知譽	200	3,000	18	1,400	40	4,658
林典譽	200	2,700	18	1,400	40	4,358
<i>非執行董事</i>						
楊國榮	200	-	-	-	-	200
洪嘉禧	200	840	-	-	-	1,040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黃紹開	200	-	-	-	-	200
梁學濂	200	-	-	-	-	200
胡經緯	200	-	-	-	-	200
二零一八年總額	1,800	14,910	54	7,000	80	23,844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及董事總經理酬金及僱員薪酬(續)

董事及董事總經理酬金(續)

	袍金 港幣千元	其他酬金			總酬金 港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港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表現掛鈎 獎勵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i>執行董事</i>					
林富華	200	5,070	–	3,000	8,270
蘇少嫻	200	3,300	18	1,400	4,918
林知譽	200	3,000	18	1,400	4,618
林典譽	200	2,700	18	1,400	4,318
<i>非執行董事</i>					
楊國榮	200	–	–	–	200
洪嘉禧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委任)	17	–	–	–	17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黃紹開	200	–	–	–	200
梁學濂	200	–	–	–	200
胡經緯	200	–	–	–	200
二零一七年總額	1,617	14,070	54	7,200	22,941

執行董事酬金(除袍金)關乎彼等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管理方面的服務，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主要關乎彼等任本公司董事的服務。

與表現掛鈎之獎勵乃按個別董事表現釐定及由薪酬委員會審批。

林富華先生亦為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其作為董事總經理提供之服務薪酬已包括於上列薪酬披露。

兩年內，本集團並無支付任何酬金予董事作為失去職位之補償，或為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後之獎勵。此兩年內，並無董事放棄其任何酬金。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及董事總經理酬金及僱員薪酬(續)

董事及董事總經理酬金(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內，根據本公司的股份期權計劃，而授出購股權予被挑選的員工。購股權計劃詳情請見附註40。

僱員薪酬

集團內五位薪酬最高之僱員中，四位(二零一七年：四位)為本公司董事，其酬金詳情於上列披露。餘下一位(二零一七年：一位)之薪酬如下：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690	1,69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	18
表現掛鈎獎勵	1,300	1,300
	3,008	3,008

其薪酬範疇在港幣3,000,001元至港幣3,500,000元內。

10. 所得稅(計入)支出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稅項支出：		
香港	2,033	1,617
中國	7,406	4,741
其他法定地區	246	568
	9,685	6,926
過往年度(超額)不足撥備：		
香港	(3,856)	7,908
中國	1,723	1,177
	(2,133)	9,085
遞延稅項(附註21)：		
本年度	2,728	27,222
有關國內子公司未分配盈利的預扣稅撥回(註i)	(19,200)	—
其他全面收益重分類	—	2,693
	(16,472)	29,915
	8,920	45,926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計入)支出(續)

註：

- (i)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2018] 二零一八年2月3日第9號公告》，在中國設有附屬公司的香港居民(「香港居民」)公司的全資離岸附屬公司，由於香港與中國之間的稅收協定目的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生效，受益所有人身份為香港居民。這些中國附屬公司利潤的預扣稅率將由10%降至5%，因此，先前確認的19,200,000港元遞延稅項負債將被撤銷。
- ii) 稅務局就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某些離岸收入徵稅已於一九九九／二零零零年起之課稅年度進行稅務審查。按照稅務局慣例，稅務局已就一九九九／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一零／二零一一年之課稅年度向該等集團附屬公司發出預計／新增評估單／稅務評估單(「評估單」)。同時，在進行審查期間稅務局或會就其後年度發出附加評估單予集團附屬公司。

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反對評估單的「有條件緩繳稅款令」，已繳付約港幣185,034,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172,384,000元)，包括由集團購買約港幣172,944,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160,294,000元)的儲稅券。該金額已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可收回稅項」內。

因稅務審查仍在資料搜集及交換意見階段，最後審查結果還未能合理地確定。管理層已跟隨過往撥備基準，作出稅項撥備。本公司董事認為，為此而作出之撥備是足夠的。

在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法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次日在憲報刊登。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00萬港元利潤將按8.25%徵稅，而超過200萬港元的利潤則須按16.5%徵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利潤將繼續按16.5%的固定稅率徵稅。

本公司董事認為，實施利得稅兩級制所涉及的金額，對綜合財務報告並不重要。兩年度之香港利得稅以估計應課稅溢利乃按稅率16.5%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企業所得稅法，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稅率為25%，除達利絲綢(浙江)有限公司被中國國稅局確認為中國高新技術企業外。該等實體由被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起三年期間，其應課所得稅率為15%。

在其他法定地區的應課稅額按其在相關地區的適用稅率計算。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計入)支出(續)

本年度之稅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除稅前溢利之對照如下：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29,748	88,601
按所得稅率16.5%計算稅項(二零一七年：16.5%)	4,908	14,619
附屬公司於其他地區之不同稅率影響	3,951	9,198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之稅項影響	1,009	87
非課稅收入之稅項影響	(3,350)	(2,691)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項影響	10,674	11,513
未確認可扣除暫時差異之稅項	11,266	12,451
運用先前未確認可扣除暫時差異之稅項影響	(4,367)	(4,197)
過往年度(超額)不足撥備	(2,133)	9,085
就研究及開發產生成本及購買國內生產機器及 設備得到額外稅務扣減	(9,790)	(6,519)
中國附屬公司未分配盈利的預扣稅撥回	(19,200)	-
其他	(1,888)	2,380
年內稅項	(8,920)	45,926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本年度溢利

本年度溢利已扣除(計入):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存貨成本確認為支出(包括扣減存貨撥備之撥備淨額)(註i)	2,396,705	2,095,145
研究及開發成本確認為支出(已計入「銷售成本」)	79,112	79,022
已售物業成本(已計入「銷售成本」)	32,795	26,606
租賃預付款攤銷	1,842	2,44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6,490	63,335
減：撥作存貨的資本化款項	(36,130)	(42,283)
	22,202	23,494
核數師酬金	3,600	4,817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之最低租金	22,052	20,057
或然租金(註ii)	777	591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薪金及花紅	556,358	541,57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1,861	58,109
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	80	—
減：撥作建設中投資物業，在建工程，無形資產及存貨 資本化款項	(325,063)	(304,710)
	293,236	294,972
自其他全面收益重分類之現金流對沖變現(已計入「收入」)	—	20,399
自其他全面收益重分類之現金流對沖變現(已計入「財務費用」)	—	1,383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總額	(30,729)	(28,452)
減：出租投資物業支出	6,817	7,297
未出租投資物業支出	1,183	—
租金收入淨額	(22,729)	(21,155)
政府補貼(已計入「其他收入」)(註iii)	(11,508)	(10,043)
於貸款及應收賬項之利息收入(已計入「其他收入」)		
— 銀行利息收入	(11,846)	(18,325)
— 其他應收賬項利息收入	(19)	(865)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本年度溢利(續)

註：

- (i) 金額包括扣減存貨撥備淨額港幣24,320,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3,707,000元)。
- (ii) 或然租金按相關店舖銷售達若干指定水平時，以銷售之若干百分比而釐定。
- (iii) 該金額為中國政府給予附屬公司的政府補貼，作為鼓勵本集團於國內擴大業務。該補貼予本集團附屬公司為無附帶條件及不涉及資本開支。

12. 其他全面(支出)收益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現金流量對沖：		
對沖工具公平值收益	—	34,077
自分類調整對沖項目確認至損益	—	21,782
	—	55,859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之公平值虧損	(4,973)	—
自用物業重估收益	134,823	101,201
換算至呈列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171,245)	211,177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4,363)	(2,806)
其他全面(支出)收益	(45,758)	365,431
關於其他全面(支出)收益組成之所得稅稅項：		
— 現金流量對沖工具公平值收益	—	(4,825)
— 對沖工具公平值變動重分類調整至損益	—	(2,693)
— 自用物業重估	(25,353)	(25,300)
	(25,353)	(32,818)
除稅後本年度其他全面(支出)收益	(71,111)	332,613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股息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於本年內已確認分派及已付之股息：		
中期股息－於二零一八年每股普通股股份港幣3仙 (二零一七年：於二零一七年港幣3仙)	9,168	9,168
末期股息－於二零一七年每股普通股股份港幣3仙 (二零一七年：於二零一六年港幣3仙)	9,168	9,168
	18,336	18,336

於報告期末後期間，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為每股普通股港幣3仙(二零一七年：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港幣3仙)，相關總金額港幣9,168,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9,168,000元)，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後，方可作實。

14. 每股盈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計算資料如下：

收益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43,640	41,976

股數	二零一八年 千位	二零一七年 千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普通股股數	305,616	305,616

在計算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期末的每股攤薄盈利時，並不假定公司行使股票期權，因為這些期權的行使價格高於股票的平均市場價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期末，並沒有未行使的潛在普通股，未呈列攤薄每股盈利。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香港)	樓宇 (香港)	樓宇 (香港以外)	在建工程	租賃物業 裝修	廠房及 設備	傢俬及 裝置	汽車	合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原值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5,058	13,886	521,840	17,967	108,692	548,276	186,356	34,162	1,436,237
添置	-	-	1,375	29,815	4,628	12,560	5,015	79	53,472
轉撥	-	-	-	(11,580)	2,432	7,478	1,670	-	-
轉移至投資物業	-	-	(77,521)	-	-	-	-	-	(77,521)
出售/撇銷	-	-	-	-	(2,340)	(39,213)	(33,695)	(1,596)	(76,844)
匯兌調整	-	-	41,368	1,301	7,223	38,893	12,460	1,604	102,84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58	13,886	487,062	37,503	120,635	567,994	171,806	34,249	1,438,193
添置	-	-	-	26,849	1,553	20,131	4,175	1,231	53,939
轉撥	-	-	-	(5,611)	1,096	4,515	-	-	-
轉移至投資物業	(2,069)	(5,694)	(43,179)	(1,358)	-	-	-	-	(52,300)
出售/撇銷	-	-	-	-	(3,099)	(19,218)	(41,243)	(1,650)	(65,210)
匯兌調整	-	-	(23,696)	(1,289)	(5,360)	(33,347)	(6,380)	(1,191)	(71,26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89	8,192	420,187	56,094	114,825	540,075	128,358	32,639	1,303,359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804	5,900	115,527	-	94,451	405,639	150,707	23,624	797,652
年內撥備	104	278	13,445	-	9,582	31,095	5,379	3,452	63,335
轉移至投資物業	-	-	(15,163)	-	-	-	-	-	(15,163)
出售/撇銷之抵銷	-	-	-	-	(2,340)	(38,685)	(32,786)	(1,551)	(75,362)
匯兌調整	-	-	11,179	-	6,527	28,926	9,820	1,304	57,75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08	6,178	124,988	-	108,220	426,975	133,120	26,829	828,218
年內撥備	65	173	13,489	-	7,492	25,989	6,101	3,181	56,490
轉移至投資物業	(817)	(2,587)	(8,315)	-	-	-	-	-	(11,719)
出售/撇銷之抵銷	-	-	-	-	(2,656)	(17,705)	(40,835)	(1,579)	(62,775)
匯兌調整	-	-	(7,743)	-	(4,652)	(21,792)	(4,979)	(1,080)	(40,24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56	3,764	122,419	-	108,404	413,467	93,407	27,351	769,968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33	4,428	297,768	56,094	6,421	126,608	34,951	5,288	533,39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50	7,708	362,074	37,503	12,415	141,019	38,686	7,420	609,975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列項目除在建工程外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作出折舊：

土地及樓宇	2%至5%或餘下租賃年期(較短者)
租賃物業裝修	租約年期或5年(較短者)
廠房及設備	9%至20%
傢俬及裝置	9%至25%
汽車	15%至25%

汽車賬面值包括港幣119,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226,000元)為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

本集團已將於香港的租賃土地及樓宇賬面值約港幣6,261,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零元)進行抵押以保障本集團所獲取的一般銀行貸款。

16. 租賃預付款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就報告而作出之分析如下：		
非流動資產	62,738	68,717
流動資產	2,034	2,001
	64,772	70,718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投資物業

	已完工 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持有作發展/ 建設中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公平值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072,590	116,201	1,188,791
添置	3,117	23,329	26,446
由物業、廠房及設備與租賃預付款轉撥	133,521	73,448	206,969
於損益中確認之公平值增加 (已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未變現	100,700	70,043	170,743
匯兌調整	40,891	16,015	56,90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50,819	299,036	1,649,855
添置	448	96,995	97,443
由物業、廠房及設備與租賃預付款轉撥	71,899	104,000	175,899
轉撥	(677,000)	677,000	-
於損益中確認之公平值增加 (已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未變現	17,651	37,553	55,204
匯兌調整	(34,686)	(17,475)	(52,16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29,131	1,197,109	1,926,240

本集團所有已完工之投資物業，持有以經營租約形式賺取租金收入或資本增值之用。以公平值模式計量及分類為投資物業入賬。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總值分別為港幣40,581,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62,358,000元)及港幣495,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43,410,000元)位於中國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租賃預付款賬已轉撥至投資物業。中原地產測量師有限公司及新昌信安達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均為與本集團無任何關連的獨立專業估值師，於轉撥日作出的估值約為港幣175,899,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206,969,000元)。賬面值與該等物業公平值之間的差額為港幣134,823,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101,201,000元)計入「物業重估儲備」。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投資物業(續)

在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止，集團開始在香港辦公室進行活化工程。因此，這些總值為港幣677,000,000元的物業，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呈列為建設中投資物業。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投資物業公平值，是由與本集團無任何關連的獨立專業估值師，中原測量師行有限公司及新昌信安達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按其估值基準評估。中原測量師行有限公司為測量師公會成員，而新昌信安達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為中國合資格公開評估師。

已完工及某一些發展中或在建投資物業，評估以參考市場於相似地區及狀況下，類似物業交易價格及淨收入資本化基準與應享有的收入潛力及再發展潛力。該淨收入為投資物業內所有可出租單位之市場租值及折讓為投資者預期此類物業之市場收益。市場租金評估以參考可出租單位取得之租金與及鄰近出租同類型物業。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管理層對在桐廬持有作發展物業的發展計劃尚未完成及獲得批准，因此，該等物業的評估以可對比市場內銷售及購買空置土地之交易作參考。於年內，此等若干物業的發展計劃已確定及批准。此等物業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評估是通過相關市場的租賃資訊得出來的，並考慮預期物業開發至完成所需的間接成本，以及開發商於估值日涉及開發相關的風險和物業完工帶來的回報，由估值師根據於相似地區近期土地交易分析和類似已完工物業的市場價值確定。

於評估已完工物業，物業之最高及最佳使用為其現行使用。在評估持有作發展之物業公平值，本集團管理層已考慮市場參與者預期物業最高及最佳用途，及考慮投資物業未來發展潛力。

本集團投資物業分類為公平值級別之級別三。於每個報告期末，集團財務總監與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緊密溝通以確立及釐定投資物業公平值使用適當估值技術及數據。集團財務總監與本公司董事每年兩次對估值過程及結果作討論。

兩年內並無對級別三進行轉入或轉出。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投資物業(續)

下表列出投資物業公平值釐定之估值技術及估值模式中不能觀察之數據：

內容	公平值		估值技術	不能觀察的數據	主要數據範圍	數據與公平值關係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已完工投資物業						
寫字樓						
—香港	-	677,000	對比模式	市場每平方呎價格	平均每平方呎港幣7,400元及 就物業年期、地點、狀況及 周圍設施而調整	市場價格提高， 公平值提高。
—深圳	191,386	188,795	收入資本化模式	(i) 資本化比率考慮資本化租 金收入潛力及物業性質 (ii) 每月市場每平方米租金	4%(二零一七年：4%) 平均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幣115 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08 元)	資本化比率提高， 公平值降低。 市場租金提高， 公平值提高。
—蕭山	194,097	162,494	收入資本化模式	(i) 資本化比率考慮資本化租 金收入潛力及物業性質 (ii) 每月市場每平方米租金	8%(二零一七年：8%) 平均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幣 17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 16元)	資本化比率提高， 公平值降低。 市場租金提高， 公平值提高。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投資物業(續)

內容	公平值		估值技術	不能觀察的數據	主要數據範圍	數據與公平值關係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已完工投資物業						
寫字樓						
— 上海	35,005	—	收入資本模式	(i) 資本化比率考慮資本化租金收入潛力及物業性質	4.9%	資本化比率提高，公平值降低。
				(ii) 每月市場每平方米租金	平均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幣27元	市場租金提高，公平值提高。
零售物業						
— 新昌	308,643	322,530	收入資本化模式	(i) 資本化比率考慮資本化租金收入潛力及物業性質	4.6%(二零一七年：4.6%)	資本化比率提高，公平值降低。
				(ii) 每月市場每平方米租金	平均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幣27元 (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7元)	市場租金提高，公平值提高。
	729,131	1,350,819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投資物業(續)

內容	公平值		估值技術	不能觀察的數據	主要數據範圍	數據與公平值關係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持有作發展投資物業						
桐廬	266,544	212,048	剩餘模式	(i) 市場每平方米價格 (ii) 建築成本	平均每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幣 17,540元 平均每平方米人民幣7,769元	市場價格提高， 公平值提高。 成本提高， 公平值降低。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對比模式	市場每平方米價格	平均每平方米人民幣3,016元 及就物業地點、狀況及周圍 設施而調整	市場價格提高， 公平值提高。
蕭山	81,565	86,988	對比模式	市場每平方米價格	平均每平方米人民幣848元(二 零一七年：人民幣860元)及 就物業地點、狀況及周圍設 施而調整	市場價格提高， 公平值提高。
香港	849,000	-	對比模式	市場每平方呎價格	平均每平方呎港幣8,000元(二 零一七年：港幣7,400元)及 就物業地點、狀況、支出及 周圍設施而調整	市場價格提高， 公平值提高。
	1,197,109	299,036				
	1,926,240	1,649,855				

位於香港的辦公室已進行抵押以保障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設施。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代表於年內設立電腦平台買賣服裝的成本。由於資產可供使用，無形資產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由於該平台的開發工作尚未完成，因此無形資產的攤銷在兩年內未有進行。於本年報期末，本集團管理層確定無形資產並無減值。

19. 合營企業投資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合營企業投資成本	17,920	17,920
收購後應佔虧損	(11,424)	(5,307)
匯兌調整	3,960	4,457
	10,456	17,070

計入合營企業權益的款項為港幣1,597,000元(二零一七年：8,033,000元)，相當於達利新媒體有限公司(「新媒體」)的100%投資在上海梁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梁富」)。梁富由新媒體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中國成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30,000,000元。梁富的法定代表為梁馬利女士(「梁女士」)，而梁女士自梁富成立以來一直保管其專用章、賬簿及記錄以及其他相關文件。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香港特區高等法院向新媒體頒令(「梁富令」)，據此，梁富的銀行授權須由本集團及梁女士各委派一位代表執行，而銀行賬戶則由相關代表聯簽及共同操作。基於梁富令，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起，有關梁富的所有活動實際上需要本集團與梁女士一致同意，梁富實質上變由新媒體及梁女士共同控制。由於梁富令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解除，梁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本集團的合營企業入賬。儘管本集團持有65%梁富有效股權。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合營企業投資(續)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如下：

名稱	公司結構	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	百分比						主要業務
			股權		董事會投票權		溢利分配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七年 %	
杭州達利富絲綢染整有限公司 (註i)	開設	中國	51	51	50	50	51	51	衣料印染及砂洗
蘇州達燕製衣有限公司 (「蘇州達燕」)(註i & iii)	開設	中國	51	51	60	60	51	51	成衣製造
The Silk Passion Company Limited (「Silk Passion」) (註ii & iii)	成立	香港	51	51	60	60	51	51	絲綢產品貿易及 市場推廣
永浩中國有限公司	成立	香港	50	50	50	50	50	50	閒置
梁富	開設	中國	65	65	67	67	65	65	電子商貿

註：

- (i) 兩年間，此等合營企業提供外發加工服務予本集團。
- (ii) 此合營企業目標為進入法國服裝市場。
- (iii) 本集團持有蘇州達燕及Silk Passion 51%註冊股本及60%董事會投票權。但根據蘇州達燕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及Silk Passion之合營協議，所有重大事件需要本集團與另一股東共同同意。所以，蘇州達燕及Silk Passion被列為本集團之合營企業。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合營企業投資(續)

本公司董事意見，合營企業個別於兩年間對本集團非重要，因此不會分開披露此等合營企業之財務資料匯總。所有個別非重大的合營企業，以權益法計算之財務資料總括如下：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流動資產	54,540	64,945
非流動資產	14,420	12,517
流動負債	49,994	51,709
於損益確認收入	23,804	39,236
於損益確認支出	29,792	40,270
本年度集團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6,117	527

本集團已終止確認分佔若干合營企業虧損。不確認分佔合營企業業績金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不確認分佔合營企業虧損	-	1
累計不確認分佔此等合營企業虧損	8,238	8,238

於兩個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對合營企業投資作關於虧損提供資金之承諾。

20. 按公平值於其他全面收益確的股權工具／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權投資	19,493	675

金額代表本集團持有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成本作長期戰略目的私有公司股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通過可靠方式估計其合理範圍的公平值並不可行，此投資被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並按的成本減去減值準備計量。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按公平值於其他全面收益確的股權工具／可供出售投資(續)

在首次申請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號後，本公司董事選擇將此投資定為按公平值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股權工具。由於他們認為，於損益確認此投資公平值的短期波動並不符合本集團持有此投資作為長遠目的並實現其長遠潛力的策略。因此，這些投資被重分類為按公平值於其他全面收益確的股權工具。詳情見附註2。

21. 遞延稅項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列報方式，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被抵消。去年及本年內，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確認之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集團內 交易的 未變現利潤 港幣千元	信貸損失 撥備 港幣千元	存貨撥備 港幣千元	物業、 廠房及 設備減值 虧損 港幣千元	關於 物業收到 政府補貼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03	2,910	7,633	2,151	6,863	229	19,989
於損益(扣除)計入	(178)	117	3,506	933	(138)	77	4,317
匯兌重列	-	231	725	197	532	21	1,70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3,258	11,864	3,281	7,257	327	26,012
調整(附註2)	-	129	-	-	-	-	129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重列)	25	3,387	11,864	3,281	7,257	327	26,141
於損益(扣除)計入	17	(283)	3,872	(34)	(141)	724	4,155
匯兌重列	-	(104)	(788)	(162)	(361)	(42)	(1,45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	3,000	14,948	3,085	6,755	1,009	28,839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資產)							
	加速稅項 折舊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 重估 港幣千元	重估物業 及租賃		國內附屬			總額 港幣千元
			預付款轉入	土地	公司未分	衍生金融	稅務虧損	
			投資物業	使用權	派利潤之	工具公平值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收購成本 港幣千元	預扣稅項 港幣千元	變動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915	138,212	33,416	-	38,889	1,476	(36,857)	178,051
於損益扣除(計入)	548	39,483	-	2,602	-	(8,752)	351	34,232
於其他全面收益扣除	-	-	25,300	-	-	4,825	-	30,125
就重分類至損益而回撥	-	-	-	-	-	2,693	-	2,693
匯兌重列	-	4,143	2,154	94	-	-	-	6,39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63	181,838	60,870	2,696	38,889	242	(36,506)	251,492
調整(附註2)	-	-	-	-	-	-	(244)	(244)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重列)	3,463	181,838	60,870	2,696	38,889	242	(36,750)	251,248
於損益(計入)扣除	(1,344)	15,034	-	(1,143)	(19,200)	65	(5,729)	(12,317)
於其他全面收益扣除	-	-	25,353	-	-	-	-	25,353
匯兌重列	-	(5,119)	(2,244)	(96)	-	(22)	-	(7,48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19	191,753	83,979	1,457	19,689	285	(42,479)	256,803

根據中國法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起，於中國附屬公司就溢利派發股息予非本地公司，需徵預扣稅項。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止，預扣稅項稅率由10%降至5%，詳情見附註10。因集團可控制撤銷此暫時差異之時間性及可見未來不會撤銷此暫時差異，未按國內附屬公司賺取之利潤港幣152,478,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133,350,000元)於綜合財政報告計提遞延稅項負債。

此等遞延稅項資產最終會否實現主要視乎若干於中國之附屬公司能否錄得溢利並且產生足夠之應課稅溢利，從而動用相關未使用之遞延稅項資產。根據該等業務之應課稅損益預測，集團有較大之可能性可悉數動用遞延稅項資產。倘若所預測之表現及預測之應課稅溢利出現重大逆轉，則可能有必要把部分或全部遞延稅項資產減去，並於損益中扣除。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遞延稅項(續)

本集團估計未使用之稅務虧損為港幣814,372,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736,360,000元)，可用以抵銷該產生虧損之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因不能預測未來利潤流向，遞延稅項資產確認暫時差額為港幣257,448,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221,248,000元)，當無遞延稅項資產確認，剩餘暫時差額港幣556,924,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515,112,000元)。未確認之稅務虧損內港幣67,797,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66,306,000元)將於二零二八年至二零三八年到期。其他稅務虧損可無限期地結轉。

22. 其他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與保險公司訂立人壽保險合同，為一名執行董事提供保險。根據該合同，受益人及合同持有人為達利製衣管理有限公司(「達利製衣管理」)，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投保額約10,000,000美元(相約港幣77,500,000元)。達利製衣管理需繳付總保費3,582,000美元(相約港幣27,763,000元)，包括合同之首期保費214,941美元(相約港幣1,666,000元)。達利製衣管理可隨時要求退保合同之部分或全部，及以現金收回於合同撤銷日之現金值，按已繳總保費加上累計保證收入及扣除保單之首期保費而釐定。此外，若於第一至第十五年度撤銷保單，則需支付既定退保費用。於第一年，保險公司將以保證年利率5.2%支付達利製衣管理利息，其後年度則以保證最低年回報3%支付，實際回報由保險公司自行決定。

於受保日起，總保費已劃分為保單人壽保險合同之投資部分及預付人壽保險保單費用。預付人壽保險保單費用按投保年期攤銷至損益賬，投資部分按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值列賬。投資部分於首次確認時，有效年利率為4.61%，按預期合同於有效期15年將收回折讓現金，扣除退保費用之影響。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港幣26,074,000元。

在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號時，人壽保險合同的投資部分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由於按合同權利的現金流並沒有反映單純按未支付合同本金及相關利息的現金流，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壽保險合同之投資部分的公平值為港幣31,009,000元而預付保費的賬面值港幣720,000元。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存貨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原材料	185,312	246,346
在製品	133,482	141,175
製成品	137,619	135,003
	456,413	522,524

24. 持有作銷售物業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持作銷售之發展中物業	170,736	103,261
已完工之物業	50,746	85,630
	221,482	188,891

持作銷售之發展中物業預期於本年報期間完結後12個月內完成(二零一七年：多於12個月)。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應收賬項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應收賬項		
— 貨物及服務	437,784	411,638
— 租賃	10,434	8,781
	448,218	420,419
減：信貸損失撥備	(14,909)	(11,363)
	433,309	409,056

應收賬項主要包括成衣銷售及物業租賃的應收款項，授予成衣貿易顧客的信用期從30至90日。而租戶則沒有信貸期，在出示請款單時租戶應支付租金。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與客戶所訂立的合同的應收賬項在扣除信貸損失後的淨額分別為港幣422,875,000元及港幣397,196,000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用作日後收取應收賬款的票據總額為港幣4,958,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5,807,000元)，其中若干票據由本集團進一步貼現。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維持按其賬面值全額確認，詳情於附註26中披露。本集團所有已收到票據的到期日均少於一年。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應收賬項(續)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應收賬項扣除呆壞賬撥備淨額，按發票日(與對應收入確認日相若)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90日內	401,470	373,752
91至180日	23,345	23,413
181至360日	7,173	9,514
360日以上	1,321	2,377
	433,309	409,056

根據預期信貸損失模式下對應收及租賃賬項減值之評估

本集團經常以等同於全期的預期信貸損失金額來計量應收及租賃賬項的減值準備。於報告日，應收及租賃賬項的預期信貸損失是根據個別債務人過往收款狀況及對債務人目前財務狀況的分析單獨估計，並根據債務人的個別因素、未來行業的經濟環境以及對當前和預測去向的評估作出調整。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在本集團的應收賬項餘額，於報告日時已逾期的債務人總額為港幣104,693,000元，已逾期的餘額當中有港幣15,580,000元已逾期超過90天或以上，但此等金額因考慮與客戶長期和持續的業務關係以及預期後續收回及此等客戶的過往付款記錄等而未有作為違約處理。本集團對這些金額不持有任何抵押品。

應收及租賃賬項的減值準備詳情載列於附註42。

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號前對應收賬項減值準備的評估

本集團對呆壞賬撥備之政策，基於評估可收回性及管理層按每個客戶之信貸價值及過往收款狀況而決定。在接納新客戶前，集團評定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及釐定其信貸額，並每年覆核客戶信貸額兩次。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逾期且未減值之應收賬項港幣276,314,000元，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該等款項具有良好信貸質素。

本集團於結算日末已逾期之應收賬項港幣132,742,000元，因部分已於結算日後收回或相關客戶擁有良好付款記錄，集團未作減值撥備。據此，本公司董事相信於結算日，無需額外作呆壞賬撥備。此等應收賬項之平均賬齡為100日。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應收賬項(續)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項賬齡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逾期日數	
90日內	114,689
91至180日	13,010
181至360日	3,063
360日以上	1,980
總額	<u>132,742</u>

呆壞賬撥備變動：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年初結餘	16,327
匯兌差異	560
應收賬項已確認之減值虧損(註i)	5,530
不可收回而撇銷金額(註ii)	(8,913)
年內收回金額	(2,141)
年底結餘	<u>11,363</u>

註：

- (i) 應收賬減值虧損，均為個別於報告期末已逾期應收賬項，而本集團管理層基於每位客戶過往償還記錄及信貸價值，認為該等金額可能不能收回。集團對此等款項並沒有獲得抵押。
- (ii) 當客戶陷入嚴重財政困難，個別已減值之應收賬項撇銷為不可回收。詳情載列於附註42。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金融資產的轉移

以下為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於全額追索權通過貼現票據已轉移到銀行的票據。如票據於到期日未能支付，銀行有權要求本集團支付未結算餘額。由於本集團沒有將與票據有關的重大風險和回報轉移，本集團繼續確認票據的全額賬面值，並將轉讓時收到的現金確認為擔保借款(見附註37)。此等票據在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綜合報表中按攤銷成本載列。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已轉移資產的賬面值	4,803	4,303
相關負債的賬面值	(4,803)	(4,303)

27.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賬項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海關按金	34,319	36,145
預付款及貸款予供應商	56,348	81,333
應收增值稅及預付其他稅金	44,435	26,252
其他應收賬項	7,697	16,720
公用事業及其他按金	8,601	8,534
其他	2,113	6,984
	153,513	175,968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賬項中包括一筆付予中國浙江省紹興市海關之按金人民幣30,000,000元(相約港幣34,319,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0,000,000元(相約港幣36,145,000元))，涉及一項中國工廠進口若干機器部件及服裝輔料作生產用途的關稅調查工作。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本集團收到浙江省紹興市中級人民法院出具判決書(「判決書」)。根據判決書，本集團觸犯走私普通貨物、物品罪，判處罰金人民幣2,800萬元(「罰金」)及繳納未完關稅款約人民幣2,700萬元(「稅款」)。扣押在海關部門的人民幣3,000萬元將被沒收以抵扣應付款項。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就判決提出反對致使判決尚未能生效，並且集團向浙江省最高人民法院提出上訴申請(「上訴」)。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賬項(續)

二零一七年六月，本集團收到浙江省高級人民法院對上訴作出裁定，認為由於判決認定事實不清，浙江省紹興市中級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被撤銷，案件已發還浙江省紹興市中級人民法院重審。

二零一八年四月，浙江省紹興市中級人民法院維持對之前相同的判決(「二零一八年判決」)。在徵求法律及其他專業人士的意見後，本集團就二零一八年判決提出上訴。本集團已向浙江省高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申請。

本集團管理層已尋求中國法律專業人士的意見，他們告知法院所依據的證據未得到事實支持，本集團有強烈理由進行申辯。然而，本集團仍有可能因未符合加工貿易規定而被罰款，估計約為人民幣2,000,000元(約港幣2,372,000元)。本集團已就相同金額作出相應罰款撥備，該金額已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其他開支」項下。

預期下次法庭聆訊將於報告日期末後12個月內召開。

本公司董事認為，按金的可收回性最終取決於案件的結果。

28. 應收及應付合營企業賬項

應收合營企業賬項為無抵押、免息及可按要求償還。

應收合營企業賬項為非貿易項下的應收賬項港幣24,920,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27,050,000元)。

應付合營企業賬項包括應付賬款的港幣3,984,000元(二零一七年：無)用於購買原材料及成品，賬齡為90日內。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結構性存款

結構性存款存放在中國的銀行，並與下文詳述的若干匯率及利率掛鉤。結構性存款在初始確認時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呈列。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構性存款主要條款如下：

本金金額	到期日(註i)	年息票匯率	註
人民幣188,480,000元	二零一九年十一至十二月	由1%至7%	(ii)
人民幣45,000,000元	二零一九年四月	由2.2%至4.2%	(iii)

註：

- (i) 所有存款的發行銀行均可有選擇權可提早終止。
- (ii) 年息票匯率取決於相關協定從起息日至到期日期間國際外匯市場通行的歐元(「歐元」)兌美元的現貨匯率是否於協定的範圍內。
- (iii) 年息票匯率取決於相關協定從起息日至到期日期間3個月美元的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是否於協定的範圍內。

上述結構性存款是根據各交易方提供的估值按公平值列示的。公平值是根據相關金融機構取得之匯率和利率的可得收益曲線，以折現現金流量計算的。詳情於附註42載列。

30. 短期銀行存款

短期銀行存款附帶固定年利率2.15%(二零一七年：2.1%至3%)。

短期銀行存款存於銀行且多於3個月到期。短期銀行存款於報告期末均為12個月內到期，因此分類為流動資產。

31. 銀行結存及現金

銀行結存附帶市場年利率0.01%至3.10%(二零一七年：0.001%至1%)之間。

銀行結存可轉換為特定現金金額，其價值之變動及持有期一般為3個月內。

銀行結存包括港幣76,391,000元(二零一七年：無)為預售物業所收回的存款，只能用於開發指定物業項目上。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應付賬項

於報告期末，應付賬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90日內	82,154	115,681
91至180日	9,912	7,475
181至360日	5,985	3,214
360日以上	6,379	7,917
	104,430	134,287
購貨預提	201,983	227,088
	306,413	361,375

平均採購信貸週期為90日。本集團擁有財務風險控制管理政策，以管理所有應付賬項於信貸時限內。

截止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天內的貿易應付賬項包括票據總額為港幣602,000元。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提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預提	25,006	27,718
應付建築成本	15,468	—
其他應付予供應商	21,184	20,632
應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4,435	1,655
客戶預收及多收款項	3,068	44,227
應付員工薪金及福利及花紅撥備	75,714	79,692
應付增值稅	16,467	19,657
其他	13,450	9,508
	184,792	203,089

34. 應付聯營公司賬項

應付喜臨門—三商行(中國)有限公司款項，本公司之非直接聯營公司，為無抵押、免息及可按要求償還。

本公司董事意見，非直接聯營公司兩年間對本集團並非重要，因而無需呈列聯營公司資料。

35. 合同負債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港幣千元
客戶預收款項	36,829	41,789
從物業銷售所收到的預售款項	243,876	—
	280,705	41,789

* 此欄所披露金額是採納香港財務報表準則15號後所作出的調整。

所有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同負債，將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內確認為收入。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衍生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雙重貨幣利率掉期	2,506	4,437
外幣遠期合同	5,986	-
外幣及利率掉期	6	782
	8,498	5,219
就報告而作出分析如下：		
非流動負債	-	734
流動負債	8,498	4,485
	8,498	5,219

雙重貨幣利率掉期

該金額為雙重貨幣利率掉期合同之公平值。根據合同條款，本集團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按本金港幣7,000萬元以固定年利率1%，支付利息。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日，本集團將每年按本金港幣7,000萬元以固定年利率2.1%，支付利息。相對，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日每季度，按本金港幣7,000萬元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浮動利率，收取利息。同時，本集團將每年，按本金9,014,000美元以合同內列明公式計算，支付或收取利息，期間本集團有可能支付年利率上限為2%。

公平值淨虧損港幣334,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972,000元)已於損益確認。

外幣遠期合同

於本年報期末本集團持有未結算外幣遠期合同為15,800,000美元，本集團需出售美元折換人民幣，以匯率人民幣6.4189元至人民幣6.8760元折換1美元，於報告期結束後三個月內到期。

公平值淨虧損港幣43,837,000已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衍生金融工具(續)

外幣及利率掉期

該金額為外幣及利率掉期合同之公平值，(以美元計價的銀行貸款，)總值30,391,093美元轉換成港幣230,000,000元，貸款利息由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1.33%轉換成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43%。合同金額港幣190,000,000元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提早終止。合同餘額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終止。

公平值淨收益港幣776,000元(二零一七年：公平值淨虧損港幣831,000元)已於損益確認。

上列衍生工具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負債。其公平值按財務機構提供之評估而釐定，於結算期末以引述的利率及遠期折換率，基於可得收益率曲線以折讓之預期現金流作計量。詳情於附註42載列。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包含可追索折讓票據)	1,380,858	1,387,004
分析為：		
有抵押	775,262	53,420
無抵押	605,596	1,333,584
	1,380,858	1,387,004
基於貸款協議內已訂日期之應償還銀行貸款賬面值：		
一年內	77,959	123,957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110,000	–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417,500	–
超過五年	165,000	–
	770,459	123,957
根據按需償還條款但基於貸款協議內已訂明日期應償還 銀行貸款賬面值：		
一年內	590,399	1,109,297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10,000	130,000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10,000	23,750
	610,399	1,263,047
	1,380,858	1,387,004
減：一年內償還呈列為流動負債金額	688,358	1,387,004
列為非流動負債金額	692,500	–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續)

賬面值中，港幣425,000,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625,000,000元)銀行貸款(本公司董事定義為「對沖貸款」)為一年內償還，對應本集團之結構性存款、短期銀行存款及銀行結存共港幣432,276,000元(二零一七年：短期銀行存款港幣490,131,000元)保證在若干銀行貸款期內，需於相應銀行保持存款。

本集團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之有效利率(與合同利率相同)範圍為1.72%-4.80%(二零一七年：1.64%-4.28%)。

年內，本集團之可追索折讓票據港幣84,563,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69,411,000元)，由銀行提供短期資金融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關聯的貸款金額為港幣4,803,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4,303,000元)，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現金流實質為收取貿易客戶，相關現金流於年內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呈列為營運現金流。

38. 長期服務金撥備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483
年內運用之金額	(62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59
年內運用之金額	(5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03

本集團依據香港僱傭條例向僱員就日後可能須付之長期服務金作出撥備。有關撥備代表管理層之最佳預測未來可能支付款項，以僱員服務本集團之日起至報告期末已賺得計算。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股本

	股數 千位數	金額 港幣千元
每股港幣0.10元之普通股份		
法定：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已繳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5,616	30,562

所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具有同等權益，包括所有享有股息權利、投票權及資本回報。

40. 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的交易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是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採納，主要目的是向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提供激勵。除被終止或修訂外，購股權計劃有效期為十年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九日止。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對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附屬公司董事)授予購買本公司股權的選擇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與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相關股份數目為5,000,000(二零一七年：無)，若全數行使，佔本公司當日所發行股份的1.64%(二零一七年：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在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前批准，任何時候與授予購股權相關的股份數量均不得超過本公司所發行股份的30%。凡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均必須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在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前批准，與根據已授與或可能授與的購股權向個人發行及擬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所發行的股份的1%及總值(按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價格計算)超過港幣5百萬元。承授人須於授出購股權的建議作出日期起計二十八日內接納及毋須因而支付代價。購股權的行使期限由本公司董事決定，但不可超逾建議日期起計十年。

50%已授予的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二日期間行使，而餘下的50%已授予的購股權可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二日期間行使。股份行使價是由本公司董事釐定惟在任何情況下均須不低於以下各項之較高者：(i)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的交易(續)

於年內已授予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購股權數量	授予日期	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港幣	於授予日的公平值 港幣
5,000,000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日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	1.76	0.3828

於年內已授予的購股權的公平值按「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量，此模型所需要輸入如下：

加權平均股價	港幣1.76元
行使價	港幣1.76元
有效期	10年
無風險利率	2.31%
預期波幅	25.56%
預期股息率	3.41%

預期波幅的釐定是採用過去兩年本公司股價的歷史波動來確定。根據管理層的最佳估計，就不可轉讓性、行使限制和行為因素的影響，對模型中使用的預期壽命進行了調整。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本公司授予購股權確認的費用為港幣80,000元(二零一七年：無)。

運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以估計購股權的公平值。在估算購股權公平值時使用的變數和假設均基於董事的最佳估計。購股權的價值變數之差異會因若干主觀假設而不同。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可以持續方式經營，同時透過適當平衡資本與負債結構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由往年開始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淨債務，其中包括於附註37披露之銀行貸款、現金及現金等值之淨額及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權益，含已發行股本、儲備及保留盈利。

本公司董事持續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檢討一環，本公司董事考慮資本成本。本集團會通過派發股息、購回股份、發行新股份、發行新債務或償還現有債務以平衡整體資本結構。

42.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本工具	19,493	—
必須以公平值計入損益方式計量的金融資產	300,444	—
攤銷後成本的金融資產	1,190,306	—
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	—	1,488,067
可供出售投資	—	675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8,498	5,219
攤銷成本	1,807,292	1,848,16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其他非流動資產、應收賬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項、衍生金融工具、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本工具、應收及應付合營企業賬項、結構性存款、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存、應付賬項、其他應付賬項、應付聯營公司賬項、銀行透支及銀行貸款。該等財務工具詳情於各相關附註披露。與此等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降低此等風險之政策於下文列出。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及監察此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和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因本集團內某些附屬公司以外幣進行銷售及採購。於報告期末，為本集團帶來外幣風險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包括應收賬項及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賬項、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應付賬項、其他應付賬項、銀行貸款及集團內往來賬外幣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港元	74,478	74,235	-	-
美元	91,668	96,109	35,699	184,091
人民幣	21,706	76,084	8,429	41,553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面對衍生金融工具的本金及面值帶來之外幣風險已披露於附註36。

此外，於報告期末，因觸及外幣遠期合同及外幣掉期，非屬現金流量對沖，為本集團帶來外幣風險。本集團管理層監察潜在之外幣風險，配合主要外幣對沖，以達最高控制外幣風險成效。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貨幣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以5% (二零一七年：5%) 增強功能，來評估本集團實體原始貨幣對相關外幣之風險。因本公司董事認為港元與美元掛鈎及對應美元之風險輕微，因此本集團之美元風險相關與港元不列入分析內。使用5% (二零一七年：5%) 外幣風險之敏感度比率代表管理層評估外幣兌換率合理的可能變化。敏感度分析包括現有以外幣單位之貨幣項目，外幣遠期合同及外幣掉期，及於報告期末，以5% (二零一七年：5%) 變動外幣匯率及遠期兌換率調整其轉換。敏感度分析亦包括公司間結餘及貸款予海外業務而形成部分的淨投資，其主要貸款幣種為貸方或借方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下表之正/負數，顯示年內稅後利潤及對沖儲備增加/減少。

	港元影響		美元影響		人民幣影響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利潤或虧損	(2,793)	(2,784)	3,753	3,371	(549)	(1,438)

按管理層意見，敏感度分析不具代表性，因報告期末固有的外幣兌換風險不反映年內之風險。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固定利率之銀行存款面對利率公平值風險。本集團也就浮動利率之銀行貸款及衍生金融工具包括、雙重貨幣利率掉期及外幣利率掉期，其主要集中於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及倫敦銀行同業拆息變動，而需要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及考慮需要對沖重大利率風險出現。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以利率對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告期末之風險釐定。分析包括浮息之銀行貸款，乃假設於報告期末未結算負債為全年未結算負債及利率掉期。50基本點數(二零一七年：50基本點數)增加或減少用以代表管理層評估利率合理的可能變化。

若利率上浮／下浮50基本點數(二零一七年：50基本點數)及其他因素沒有變化。本集團的年度稅後利潤將減少／增加大約港幣5,745,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5,426,000元)。

按管理層意見，敏感度分析不具代表性，因報告期末利率風險不反映年內之風險。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價格風險

本集團需承擔股權價格風險，來自持有私人機構的股權利益作長期策略目的，並介定為公平值計入其他收益的股權工具(二零一七年：可供出售投資按成本減減值準備計量)。本集團已委任一組專門人員監控價格風險並將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此風險。

敏感度分析對屬於第三級類別公平值計量的非公開報價股權投資，已於本附註內「金融資產公平值計量」部份中披露。

信貸風險及減值準備評估

本集團需承擔最大信貸風險，來自金融資產(包括結構性存款及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信貸對方未能完成其責任而引致財務損失，其賬面值已反映最佳的信貸風險。

為降低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制定信貸限額及信貸審批。在接受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信貸質素及制定客戶的信貸限額，授予客戶的信貸限額每年進行兩次檢討，以銀行信用證作為主要客戶之付款方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未付之債項。此外，本集團管層在採納香港財務報表準則第九號後，根據預計信貸虧損模型(二零一七年：產生虧損模型)來評估每項個別貿易應收債項之可收回金額，作出減值虧損準備。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對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應收合營企業款項，本公司董事會進行定期全面評估。同時，會基於歷史付款記錄、過去經驗及具前瞻性信息比等餘額的可收回性進行個別評估，以確保對不可收回的金額有足夠的減值預提。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集團銀行存款之信貸風險有限，因交易方皆為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為高信貸評級之銀行和或財務機構。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準備評估(續)

本集團內部信貸風險評級評估包括以下類別：

內部信貸評級	描述	應收款項	其他金融資產／其他項目
低信貸風險	對方擁有低違約風險及沒有過期超過30日金額	全期預計信貸損失－不用信貸減值	12個月預計信貸損失
監察名單	債務人多次在過期後支付但經常全額支付	全期預計信貸損失－不用信貸減值	12個月預計信貸損失
呆滯	通過內部或外部建立的來源開始發現信貸風險明顯增加	全期預計信貸損失－不用信貸減值	全期預計信貸損失－不用信貸減值
損失	有證明顯示資產需要信貸減值	全期預計信貸損失－需要信貸減值	全期預計信貸損失－需要信貸減值
撇銷	有證明顯示債務人面對財務困難及本集團已沒有確實預期可收回	撇銷金額	撇銷金額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準備評估(續)

下表詳列本集團根據預計信貸虧損評估的金融資產面對的信貸風險：

二零一八	註	外部信貸評級	12個月或全期預計信貸損失	總賬面值 (港幣千元)
按攤銷後成本的金額資產				
應收款項(註i)	25	不適用	全期預計信貸損失—不用信貸減值及個別評估	437,692
		不適用	全期預計信貸損失—需信貸減值及個別評估	10,526
其他應收款及按金(註ii)	27	不適用	12個月預計信貸損失—不用信貸減值及個別評估	18,411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註iii)	28	不適用	12個月預計信貸損失—不用信貸減值及個別評估	24,920
短期銀行存款(註iv)	30	Baa1-Aa3	12個月預計信貸損失—不用信貸減值及個別評估	55,203
銀行結存及現金(註iv)	31	Baa1-Aa3	12個月預計信貸損失—不用信貸減值及個別評估	658,463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準備評估(續)

註：

(i) 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預計信貸虧損的估計是參考個別債務人歷史付款情況及債務人現時財務狀況的分析，債務人特殊因素，未來行業的經濟環境與債務人於報告日當時及預期的經營環境方向進行調整。

每個內部信貸評級組別採用各自的預計損失率，損失率的估計是基於歷來觀察的違約率對比債務人的預計壽命，與及從不過度付出成本及力量下取得的前瞻性資料。

內部信貸評級	平均損失率	總賬面值 (港幣千元)	減值損失金額 (港幣千元)
低信貸風險	0.51%	382,930	1,974
監察名單	2.14%	24,219	518
呆滯	6.28%	30,543	1,918
		437,692	4,383

已個別評估需要信貸減值的債務人賬面總額為港幣10,526,000元，已計提減值損失金額為港幣10,526,000元。

本集團管理亦基於沒有額外成本及投入的前瞻性信息整體地評估應收賬項的預期信貸損失。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準備評估(續)

註:(續)

(i) 應收款項(續)

下表顯示根據簡化方式確認應收款項全期預計信貸損失的變化。

	全期預計 信貸損失－ 不用信貸減值 (港幣千元)	全期預計 信貸損失－ 需要信貸減值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香港會計準則39號	–	11,363	11,363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表準則9號的調整	3,079	–	3,079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重列)	3,079	11,363	14,442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因應收款項改變而確認：			
轉移信貸減值	(238)	238	–
確認減值損失	–	3,677	3,677
減值損失回撥	(2,841)	(2,365)	(5,206)
撤銷	–	(2,065)	(2,065)
新應收款項產生	4,383	–	4,383
匯兌調整	–	(322)	(322)
	4,383	10,526	14,909

本集團對過期超過兩年的應收款項進行核銷當有信息顯示債務人面對財務困難及沒有確實預期可收回。沒有應收款項因強制活動而需要撤銷。

(ii) 其他應收款及按金

本公司董事認為，其他應收賬款及未收回餘額不存在重大的信貸風險。

(iii)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本公司董事從合營企業過往付款情況、按要求支付及財務狀況幾方面來評估，認為應收合營企業違約風險低，因此沒有減值準備確認。

(iv) 銀行結存及短期銀行存款

因交易方皆為國際評為高信貸級Baa1至Aa3之銀行，故集團銀行結存及短期銀行存款之信貸風險有限。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信用評級機構的資料進行了年度預計信用損失評估，結果顯示信貸風險很低，因此沒有減值準備確認。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管理層監控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值於某水平，以應付集團營運及減輕現金流浮動之影響。本集團管理層監控著銀行貸款使用狀況及確保履行貸款合同。

本集團依靠銀行貸款為流動資金之重大來源。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動用銀行貸款額約港幣12億4,400萬元(二零一七年：港幣17億4500萬元)。

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同如下表列出。該表乃按集團需償還之最早日以金融負債未折讓現金流量得出。特別是，可隨時要求償還之銀行貸款包括於最早組別，因應銀行可能選擇行使其權利。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日，基於協議償還日期。

表內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因利息流動為浮動利率，於報告期末，未折讓金額以利率曲線釐定。

再者，下表詳細列出本集團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資金分析。表內基於淨額結算之衍生工具未折讓合同淨現金流出，及需總額結算之衍生工具未折讓總(流入)及流出。當應付金額非固定時，呈列金額釐定按參考報告期末顯示之收益曲線說明預期利率。本集團之衍生金融工具流動資金分析基於合同到期編製，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合同到期是理解衍生工具現金流之要點。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表

	加權 平均利率 %	即時或 少於三個月 港幣千元	三個月 至一年 港幣千元	一年 至兩年 港幣千元	兩年 至五年 港幣千元	超過五年 港幣千元	未折讓現金 流量總額 港幣千元	賬面值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賬項	-	306,413	-	-	-	-	306,413	306,413
其他應付賬項	-	115,435	-	-	-	-	115,435	115,435
應付合營企業賬項	-	3,984	-	-	-	-	3,984	3,984
應付聯營公司賬項	-	583	-	-	-	-	583	583
銀行貸款	3.22	634,623	77,758	129,400	447,158	170,581	1,459,520	1,380,858
融資租約負債	8.80	19	-	-	-	-	19	19
		1,061,057	77,758	129,400	447,158	170,581	1,885,954	1,807,292
衍生工具-淨額結算								
衍生金融工具		2,506	6	-	-	-	2,512	2,512
衍生工具-總額結算								
現金流量對沖之外幣遠期合同								
- 流入		(117,793)	-	-	-	-	(117,793)	(117,793)
- 流出		123,779	-	-	-	-	123,779	123,779
		5,986	-	-	-	-	5,986	5,986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表(續)

	加權 平均利率 %	即時或 少於三個月 港幣千元	三個月 至一年 港幣千元	一年 至兩年 港幣千元	兩年 至五年 港幣千元	超過五年 港幣千元	未折讓現金 流量總額 港幣千元	賬面值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賬項	-	361,375	-	-	-	-	361,375	361,375
其他應付賬項	-	98,411	-	-	-	-	98,411	98,411
應付聯營公司賬項	-	583	-	-	-	-	583	583
銀行透支	2.58	694	-	-	-	-	694	694
銀行貸款	2.58	1,286,256	102,032	-	-	-	1,388,288	1,387,004
融資租約負債	8.80	20	60	20	-	-	100	95
		1,747,339	102,092	20	-	-	1,849,451	1,848,162
衍生工具-淨額結算								
衍生金融工具		1,121	3,364	734	-	-	5,219	5,219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表(續)

下表內基於貸款協議內協定償還時間表，可隨時要求償還之銀行貸款到期日分析。金額已包括以合同利率推算之利息支出。據此計算，此等金額大於上述到期日分析中呈列於「即時或少於三個月」組別的金額。考慮本集團財政狀況，本公司董事不相信銀行會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償還。本公司董事相信該等銀行貸款，將按貸款協議內協定償還時間表償還。

	加權平均 利率 %	即時或少於 三個月 港幣千元	三個月 至一年 港幣千元	一年 至兩年 港幣千元	兩年 至五年 港幣千元	超過五年 港幣千元	未折讓現金 流量總額 港幣千元	賬面值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2	585,786	108,610	139,796	457,448	170,581	1,462,221	1,380,858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8	962,216	278,551	131,971	23,907	-	1,396,645	1,387,004

上表非衍生金融負債內的變動利率工具的金額，將隨著變動利率與期末釐定之估計利率的差異而有所改變。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公平值基準計量

於每個報告期末，本集團之結構性存款、人壽保險合同的投資部分、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及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的資料(尤其是估值方法及使用的數據)，以及公平值計量基於公平值數據可觀察度，分類為公平值級別(級別一至三)。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金融工具(續)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續)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公平值基準計量(續)

以折讓現金流為基礎的估值技術，使用之折讓率已考慮本集團相關交易方之信貸風險。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	公平值於		公平值級別	估值方法及主要的數據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外幣遠期合同	負債 - 港幣5,986,000元	-	級別二	估值方法：折讓現金流。 主要的數據：遠期兌匯率，合同訂立兌匯率及折讓率。
雙重貨幣利率掉期	負債 - 港幣2,506,000元	負債 - 港幣4,437,000元	級別二	估值方法：折讓現金流及選擇價格模式。 主要的數據：遠期利率、遠期兌匯率、合同訂立利率、折讓率及於彭博屏顯示滙豐銀行Dynamic Term Premium Index 10及其浮動性。
外幣及利率掉期	負債 - 港幣6,000元	負債 - 港幣782,000元	級別二	估值方法：折讓現金流及選擇價格模式。 主要的數據：遠期利率、遠期兌匯率、合同訂立利率、折讓率及港幣兌換美元匯率浮動性。
結構性存款	資產 - 港幣269,435,000元	-	級別二	估值方法：折讓現金流及選擇價格模式。 主要的數據：遠期利率，遠期兌匯率，合同訂立兌匯率、匯率浮動性及利率。
人壽保險合同之 投資部份 (註一)	資產 - 港幣31,009,000元	不適用	級別三	估值方法：折讓現金流。 主要的數據：預期現金流及折現率。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 (註二)	資產 - 港幣19,493,000元	不適用	級別三	估值方法：市場法。 主要的數據：基於公開可用信息包括彭博數據庫及財務報表及對應可比較公司的公告(市場拆息率)計算EV與EBITDA比率的中位數/平均數。

註：

- (i) 投資回報乃由保險公司自行決定，退保手續是為終止保險和投資部分。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為公司適當公平值。使用的主要不可觀察投入包括預期現金流量和貼現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平值收益為港幣1,192,000元已計入損益。
- (ii) 按附註20，本集團於私人機構股權投資是位於英屬處女群島並在採納香港財務報表準則9號後分類為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股權工具(往年分類為可出售投資按投資成本減減值準備呈列)。投資的公平值計量所採用重大不可觀察投入的估值方法，並於公平值架構中分類為級別三。主要不可觀察投入包括市場折現率25%，市場折現率越高，公平值越低。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平值虧損港幣4,973,000已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兩年內，並無級別一、級別二及級別三之間轉移。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金融工具(續)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續)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公平值基準計量(續)

本公司董事認為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攤銷成本計入綜合財政報告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43.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可實施淨額結算協議

本集團與不同銀行簽訂若干由國際掉期及衍生工具協會之主淨額協議(「國際掉期及衍生工具協會協議」)覆蓋的衍生交易。該等衍生工具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沒有作抵銷，就國際掉期及衍生工具協會協議訂明，只限於違約、無力償還或倒閉的狀況下，才有權作抵銷。因此，現時沒有法律規定需抵銷已確認金額。

本集團與交易方按國際掉期及衍生工具協會協議之金融資產：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 金融資產 賬面值－ 銀行結存 港幣千元	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 未被抵銷之 相關金額－ 金融負債 港幣千元	淨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A	99	(99)	—
銀行B	265	(265)	—
合共	364	(364)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A	83	(83)	—
銀行B	354	(354)	—
合共	437	(437)	—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可實施淨額結算協議(續)

本集團與交易方按國際掉期及衍生工具協會協議之金融負債：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呈列為 「衍生金融工具」 之金融負債 賬面值 港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 未被抵銷之 相關金額 — 金融資產 港幣千元	淨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A	(2,549)	99	(2,450)
銀行B	(1,774)	265	(1,509)
銀行C	(2,087)	—	(2,087)
銀行D	(2,088)	—	(2,088)
合共	(8,498)	364	(8,13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A	(4,437)	83	(4,354)
銀行B	(782)	354	(428)
合共	(5,219)	437	(4,782)

上表披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總額，以可實施淨額結算協議按下計量：

- 銀行結存—攤銷成本
-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連同附註26列載之票據折讓予銀行及附註15及17列載之抵押予銀行的物業外，本集團抵押以下資產以獲取貸款設施：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應收賬項	7,470	14,872

45. 經營租約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出租若干投資物業，經協商之租期介乎一年至十年。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與租客訂立之租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42,071	29,253
第二年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94,567	79,994
超過五年	9,171	25,428
	145,809	134,675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經營租約安排(續)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就土地及樓宇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支付的未來最低租金承擔總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13,748	15,416
第二年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20,927	15,361
	34,675	30,777

經營租約支出代表本集團應付若干寫字樓、零售店舖及廠房之租金。經磋商，租賃條款均以1至10年及租賃期內條款不變而釐訂。除上述固定租金，本集團需依據若干租賃合同，相關店舖需支付按銷售之若干百分比租金。

46. 資本承擔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之資本開支已簽約 但未於綜合財政報告反映	235,674	152,619

47.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在香港所有合資格的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本集團按照最低要求供款，為合資格的僱員相應收入5%，最高限額，每僱員每月港幣1,500元。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跟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以基金形式由信託人作管理。於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退休福利計劃，由中國政府運作，該供款產生時於損益賬內扣除。相關中國附屬公司需要按員工現時每月工資若干百分比作政府退休計劃供款。僱員按其退休時基本工資及服務年期作參考計算合資格退休賠償。當員工退休，中國政府承擔這些員工的退休金。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8.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結存	685,463	502,663
債務總額	(1,380,877)	(1,387,099)
	(722,414)	(884,436)

下表列出由融資活動所產生對本集團負債的變化，包括現金及非現金的變化。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是指在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分類為融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或將會發生的未來現金流。

	現金及 現金等值 結存 港幣千元	應付股息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 (附註37) 港幣千元	融資租約 負債 港幣千元	合共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502,663	-	(1,387,004)	(95)	(884,436)
淨現金流量	194,278	18,336	42,826	80	255,520
可追索的折讓票據的現金流入	-	-	(84,563)	-	(84,563)
財務費用(附註8)	-	-	(45,119)	(6)	(45,125)
已派股息	-	(18,336)	-	-	(18,336)
非現金變動可追索折讓票據	-	-	89,499	-	89,499
匯兌重列	(38,478)	-	3,503	2	(34,97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58,463	-	(1,380,858)	(19)	(722,414)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30,195	-	(1,215,433)	(148)	(885,386)
淨現金流量	141,458	18,336	(137,856)	78	22,016
可追索的折讓票據的現金流入	-	-	(69,411)	-	(69,411)
財務費用(附註8)	-	-	(35,733)	(12)	(35,745)
已派股息	-	(18,336)	-	-	(18,336)
非現金變動可追索折讓票據	-	-	75,022	-	75,022
匯兌重列	31,010	-	(3,593)	(13)	27,40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2,663	-	(1,387,004)	(95)	(884,436)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9.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

除分別於附註28及34呈列之應收及應付合營企業賬項及應付聯營公司賬項外，年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有以下交易：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向合營企業購買原材料及製成品	11,949	8,950
向合營企業銷售原材料及製成品	-	1

主要管理人員補償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年內酬金已呈列於附註9，該等由薪酬委員會按個別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50. 或然負債

除若干公司正進行稅務審查及關稅調查分別於附註10及27披露，本集團有下列或然負債：

本集團與泰鼎世紀有限公司(「泰鼎」)、泰鼎之實益擁有人梁女士及本公司若干董事發生幾宗法律訴訟。上述與訟各方同意延長向法庭登記各文件的時限。基於事件仍然處於初期，董事認為最終結果難以預計，故此並未作出任何撥備。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1.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

本公司各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或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已繳足 股本/註冊股本	本集團應佔已發行股本/ 註冊股本票面值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七年 %	
仕駿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港幣2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港幣2元	65	65	持有商標
August Silk Inc.	美國	10美元	100	100	成衣推廣及貿易
Breamed International Inc.	英屬處女群島/美國	1美元	100	100	持有商標
達富利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300,000新台幣	65	65	成衣貿易
東莞達利盛時裝有限公司(註)	中國	港幣28,000,000元	100	100	成衣製造
東莞益豪時裝有限公司(註)	中國	港幣20,500,000元	100	100	成衣製造
Eminent Garment (Cambodia) Limited	柬埔寨	250,000美元	100	100	成衣製造
卓達製衣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100	100	成衣貿易
杭州健康富譽置業有限公司(註)	中國	7,500,000美元	100	100	持有物業
杭州譽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100	物業發展
達利潮領服飾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100	100	配飾及禮品貿易
High Fashion Appare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1.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續)

本公司各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或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已繳足 股本/註冊股本	本集團應佔已發行股本/ 註冊股本票面值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七年 %	
達利(中國)有限公司(註)	中國	116,865,779美元	100	100	衣料印染及砂洗、成衣製造
達利製衣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港幣2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港幣10,000,000元	100	100	成衣貿易
High Fashion Garments, Inc.	美國	5,000美元	100	100	成衣推廣及貿易
達利服裝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澳門	澳門幣100,000元	100	100	成衣貿易代理
達利製衣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港幣20元 無投票權遞延 股份港幣20元	100	100	提供管理服務
High Fashion International (USA) Inc.	美國	1,8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達利針織服裝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100	100	成衣貿易
達利針織服飾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港幣2元 無投票權遞延 股份港幣1,000,000元	100	100	成衣貿易
達利針織(海外)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港幣2元 無投票權遞延 股份港幣10,000元	100	100	成衣貿易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1.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續)

本公司各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或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已繳足 股本/註冊股本	本集團應佔已發行股本/ 註冊股本票面值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七年 %	
達利(深圳)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註)	中國	人民幣3,000,000元	100	100	提供管理服務
達利絲綢(註)	中國	50,000,000美元	100	100	絲綢織造
High Fashion (UK) Limited	英國	20,000英鎊	70.5	70.5	成衣貿易
Navigation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Rosso Amaranto S.r.l.	意大利	100,000歐元	80	80	紡織品貿易
深圳市達利譽服飾有限公司(註)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100	成衣零售
深圳市慧簡服飾有限公司(註)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65	65	成衣零售
Stage II Limited	香港	港幣800,000元	65	65	成衣貿易
達譽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100	100	提供管理服務
富興製衣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100	100	成衣貿易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1.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續)

本公司各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或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已繳足 股本/註冊股本	本集團應佔已發行股本/ 註冊股本票面值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七年 %	
Theme Fashion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100,000新加坡元	65	65	成衣零售
榮暉服飾(深圳)有限公司(註)	中國	人民幣60,000,000元	100	100	成衣零售
The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0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新昌達利置業有限公司(註)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100	物業發展
Win One Retailing (Singapore) Pte. Ltd.(註)	新加坡	100,000新加坡元	100	100	成衣零售
浙江達利文化創意有限公司(註)	中國	20,000,000美元	100	100	文化綜合發展

註：該等公司註冊為外資全資擁有企業。

High Fashion Apparel Limited為本公司直接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除High Fashion Apparel Limited外，上列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表所列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與負債構成主要影響。本公司董事認為若提及及其他附屬公司資料會引致篇幅過長。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1.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續)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尚有其他規模較小之附屬公司。大部分於香港、中國、美國及英屬處女島運作。此等附屬公司主要業務匯總如下：

主要業務	主要成立或註冊／業務地點	附屬公司數量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投資控股	香港	18	14
	英屬處女群島	5	3
		23	17
閒置	香港	19	16
	中國	9	8
	英屬處女群島	12	12
	美國	1	1
		41	37
		64	54

本公司董事意見，兩年內個別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沒有呈列這些非全資附屬公司資料。

於年末，各附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2.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投資	426,761	426,671
流動資產		
預付款	149	149
應收附屬公司	36,937	27,598
銀行結存及現金	141	140
	37,227	27,887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項及預提費用	145	112
淨流動資產	37,082	27,775
	463,843	454,446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0,562	30,562
儲備	433,281	423,884
權益總額	463,843	454,446

本公司儲備流動

	股份溢價賬 港幣千元	股本儲備 港幣千元	股本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貢獻盈餘 港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盈利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87,656	16,520	8,511	101,171	-	10,023	423,881
年度收益	-	-	-	-	-	18,339	18,339
以現金繳付已派股息	-	-	-	-	-	(18,336)	(18,33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7,656	16,520	8,511	101,171	-	10,026	423,884
年度收益	-	-	-	-	-	27,653	27,653
以現金繳付已派股息	-	-	-	-	-	(18,336)	(18,336)
確認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的款項	-	-	-	-	80	-	8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7,656	16,520	8,511	101,171	80	19,343	433,281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追溯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準則第9號及第15號，並得出結論有關準則對財務報表沒有重大影響。

財務概要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期間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此乃摘錄自本集團之經審核財政報告：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收入	3,074,745	2,732,974	2,422,545	2,678,240	2,864,787
除稅前溢利	29,748	88,601	85,232	57,011	123,241
稅項	8,920	(45,926)	(43,968)	(13,768)	(30,900)
本年度溢利	38,668	42,675	41,264	43,243	92,341
應佔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股東	43,640	41,976	43,277	46,424	101,468
非控股權益	(4,972)	699	(2,013)	(3,181)	(9,127)
	38,668	42,675	41,264	43,243	92,341

資產及負債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總資產	5,083,752	4,899,757	4,305,881	4,610,768	5,706,923
總負債	(2,589,515)	(2,379,649)	(2,142,725)	(2,369,566)	(3,195,392)
	2,494,237	2,520,108	2,163,156	2,241,202	2,511,531

註：以上比較資料並未有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第15號重述，故若干資料或許不能作比較。

主要投資物業附表

詳述	概約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租期	用途	完成階段	本集團 之擁有權 (%)
香港新界葵涌葵喜街1-11號 達利國際中心(地下至10樓及13樓)(註i)	16,777	中期	商業／寫字樓	建設中	100%
深圳市福田區車公廟深南大道 南側杭鋼富春商務大廈 (地下及一樓12個單位)	3,667	長期	商業／寫字樓	已落成	100%
浙江省杭州市蕭山區蕭山經濟技術開發區 錢江農場錢農東路8號(註ii)	59,209	中期	工業	已落成	100%
浙江省紹興新昌縣人民東路109號達利廣場	33,252	中期	商業	已落成	100%
浙江省紹興新昌縣江濱東路達利大廈	26,883	長期	商業／寫字樓	已落成	100%
浙江省杭州市桐廬縣城新區 迎春南路與320國道交叉口東南側1-2號地塊	56,632	中期	文化旅遊度假	開發中	100%
浙江省杭州市蕭山區橋南區 錢江公路以南錢江農場二期項目	84,001	長期	工業	開發中	100%
浙江省杭州市桐廬縣城新區 迎春南路與320國道交叉口東南側4號地塊	34,013	中期	商業	開發中	100%
上海市松江區鼎源路618弄1號17幢	3,795	中期	工業	已落成	100%

註：

(i) 上述並未包括達利國際中心11至12樓，因其用作為本集團總部辦事處。

(ii) 上述並未包括本集團之生產業務在使用之範圍。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林富華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蘇少嫻小姐

林知譽先生

林典譽先生

非執行董事

楊國榮教授

洪嘉禧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經緯先生

黃紹開先生

梁學濂先生

審核委員會

梁學濂先生(主席)

楊國榮教授

洪嘉禧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委任)

胡經緯先生

黃紹開先生

薪酬委員會

黃紹開先生(主席)

楊國榮教授

胡經緯先生

梁學濂先生

林知譽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委任)

提名委員會

林富華先生(主席)

楊國榮教授

胡經緯先生

黃紹開先生

梁學濂先生

風險管理委員會

黃紹開先生(主席)

梁學濂先生

林知譽先生

李華達先生

公司秘書

游愛君小姐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法律顧問

高露雲律師行

百慕達法例之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

葵涌葵福路93號

中信電訊大廈22字樓

主要股份過戶及登記處

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分行

法國巴黎銀行, 香港分行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花旗銀行, 香港分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大華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分行

股東及投資者關係資料

業績公告日期：

二零一八全年
二零一八中期
二零一七全年
二零一七中期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事項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 (包括首尾兩天)
以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 以獲派末期股息	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

股息：

二零一八末期
二零一八中期
二零一七末期
二零一七中期

每股港幣3仙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或前後派發
每股港幣3仙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派發
每股港幣3仙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派發
每股港幣3仙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派發

法定股數

1,000,000,000 普通股

發行股數

305,615,420 普通股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買賣單位

2,000 股

財政年度結算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編號

608

公司網址

www.highfashion.com.hk

上市日期

一九九二年八月四日